

# 建築師會訊第一〇〇四期 法令轉知 目錄

編碼：學術委員會

校對：鄭凱文主任委員

## A1 中央建築法規

- A1—1257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0145485 號 1
- A1—1258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3 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0146094 號 4
- A1—1259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區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得否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0142526 號 7
- A1—1260 函轉內政部有關旅館業以自有房舍經營社會住宅者，其使用類組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0146859 號 10
- A1—1261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函詢 71 年興建之特種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設無障礙電梯，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三、說明二（八）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0147295 號 13

## A2 台北市建築法規

- A2—1208 函轉本府教育局釋示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事宜案」涉及借用學校財團法人之土地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使用執行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206609 號 16

- A2—1209 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修正影本及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0149068 號 19
- ## C2 台北市法規技術會報
- C2—025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工道字第 1103026235 號 22
- ## E2 台北市水電消防法規
- E2—137 檢送本處 110 年新修定「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水技字第 1106025477 號 51
- ## G 其它相關法規
- G—309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110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13 號 74
- ## H 台北市都市計畫書圖公告轉知
- H—997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地號等『影視音產業區』為『辦公服務區（一）』及『工商服務展售區』（回復原分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110 年 12 月 2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000971713 號 85
- H—998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110 年 12 月 3 日府授都築字第 11000043623 號 86

- H—999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劃定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23 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送區辦理第二次容積調派）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030867343 號 87
- H—1000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內 3、主內 4、主內 5、主華 2、主華 3、主南 1、主南 2、主公 4、主公 5』等 9 案」及「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華 1、細華 2、細華 3、細南 3、細南 5、細南 6、細南 7、細公 1、細公 2、細內 1』等 10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 2 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030866963 號 88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01454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077382\_110014548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726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0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007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1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                     |             |
|--------|---------------------|-------------|
| 電<br>交 | 2021/11/25<br>10:00 | 文<br>換<br>章 |
|--------|---------------------|-------------|

A1 | 一 二 五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五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10月5日本部建築研究所主辦110年度住宅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及技術應用推廣講習會綜合座談提問事項辦理。
- 二、依本部109年9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函檢送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如下：
  -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例如：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w$ ○分貝以上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款(僅能擇一)，核發建造執照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之規定。

(二)按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是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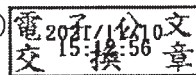
(三)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四)如係採用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6目者，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涉變更設計。(例如：申請建造執照時，載明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為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目)。

三、有關本編第46條之6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之保固、勘驗及變更使用疑義，本部109年6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函已有明文，併予敘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二 五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6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142529\_110014609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3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1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7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二 五 八  
 衝材」內政規定執行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一  
二  
五  
八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3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3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9月2日中建環字第1100000590號函辦理，兼復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110年6月23日(鉅)字第1100623001號函、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7日格字1100707-001號函及興人達實業有限公司110年7月22日興字第110072201號函。
- 二、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上開來函說明：「……依110年8月12日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10年8月25日中建環字第1106060738號函)，會議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惟地板表面材下之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

A1  
|  
一  
二  
五  
八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6 條之 6 第 3 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體成形之構造，建議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爰依第 46 條之 6 規定取得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之構造，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興人達實業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99@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五  
九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2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0月21日營屬建管字第1100078920號函  
 (17759360\_11001425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區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得否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0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89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5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                     |             |
|--------|---------------------|-------------|
| 電<br>交 | 2021/11/25<br>10:34 | 文<br>換<br>章 |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區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得否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區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得否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78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區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得否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1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1118656號函辦理，併復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0年9月14日（國寶館）霖字第1100900007號函。
- 二、按本部消防署110年10月7日消署預字第1101118656號函：「……查上開設置標準第46條第1項第5款：『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五、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6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10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係考量建築物天花板高度超過10公尺之挑空區，一般密閉式撒水頭有裝置高度限制及反應時間等因素，為有效探測及控制火災，爰規範上開場所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其具與一般自動撒水設備同等以上效能。」故有關本署95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2492號函會議紀錄議題三決議釋示：「……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部分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但挑空區域因考量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性，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挑空部分正下方如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放水型撒水頭者，仍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受上開議題三決議後段「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之限制。

正本：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10/21 文  
交 10:04 換 章

A1  
|  
—  
二  
五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區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得否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六  
○

函轉內政部有關旅館業以自有房舍經營社會住宅者，其使用類組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1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6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228905\_110014685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旅館業以自有房舍經營社會住宅者，其使用類組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1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76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7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10:58  
文  
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旅館業以自有房舍經營社會住宅者，其使用類組認定  
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10月5日內授營宅字第1100815269號函及交通部110年11月5日交路（一）字第1108200456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歸屬B4組，使用項目舉例如「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3. 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本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附表一、附表二明定在案。
- 三、查本部前開函說明三已述明「……社會住宅係屬出租住宅之範疇……爰此，社會住宅尚可屬供不特定人住宿之場所，與建築物使用類組B4『旅館』類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性質相符……。」已有類組歸屬之說明，並依交通部前開號函說明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就旅

A1  
|  
一  
二  
六  
〇  
函轉內政部有關旅館業以自有房舍經營社會住宅者，其使用類組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二  
六  
〇

函轉內政部有關旅館業以自有房舍經營社會住宅者，其使用類組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館業定義，並未限制旅館業將其房間以長租方式出租予住宿旅客，倘旅館業將其旅館房間以長期簽訂租賃契約方式作為社會住宅，本部無意見。……」。

四、爰旅館業供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屬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其使用類組仍歸屬B4。

正本：交通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國民住宅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21/1/31 文  
交 15:38 換 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A1  
|  
—  
二  
六  
一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7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18282238\_110014729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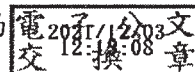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函詢71年興建之特種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設無障礙電梯，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八）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1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96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007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函詢71年興建之特種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設無障礙電梯，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八），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二  
六  
—  
一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服務處函詢71年興建之特種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設無障礙電梯，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八）適用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服務處110年10月18日中市處字第1100011419號函（如附件）。
- 二、有關依規定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二（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其坡道、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20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已有明定。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及變更使用71年興建之特種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設無障礙電梯，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八），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需求而設計之檢討項目，其適用範圍應針對101年12月31日以前既有合法建築物而言，是以，本案如屬依建築法第98條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不含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8811434 文  
 交 89:換:57 章

A1  
 |  
 一  
 二  
 六  
 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函詢71年興建之特種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設無障礙電梯，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說明二(八)，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  
二  
〇  
八

函轉本府教育局釋示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使用執行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06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及附件一 (18140317\_1106206609\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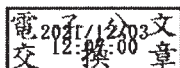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教育局釋示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事宜案」涉及借用學校財團法人之土地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使用執行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教育局110年11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00566號函（附件一）辦理。
- 二、旨揭說明涉及供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須借用鄰地劃設者，應檢附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又鄰地為學校財團法人之土地，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本府教育局核准辦理之函文，始得辦理上開相關事宜。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5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消防局（含附件）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芷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7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14@mail.taipei.gov.tw

A2  
|  
一  
二  
〇  
八

函轉本府教育局釋示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使用執照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涉及借用學校財團法人之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100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學校財團法人之土地擬提供救災活動空間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11月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95780號函。
- 二、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49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合先敘明。
- 三、倘本市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向貴處申請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作為救災活動空間使用，應依私校法規定，出示經本局核准辦理之公函，始得向貴處辦理申請事宜。
- 四、本案副請本市私立學校及其權屬法人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請學校

A2  
|  
—  
二  
〇  
八

函轉本府教育局釋示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使用執行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涉及借用學校財團法人之

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請學校轉交)、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請學校轉交)、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請學校轉交)、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請學校轉交)、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請學校轉交)、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請學校轉交)、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請學校轉交)、立人學校財團法人(請學校轉交)

電 2021/1/15 文  
交 14:18:40 換 章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A2  
|  
—  
二  
〇  
九

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修正影本及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00149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修正對照表 (18481893\_1100149068\_1\_ATTACHMENT1.pdf、  
18481893\_1100149068\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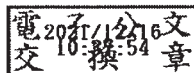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修正影本及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2月7日經標三字第110300077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8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26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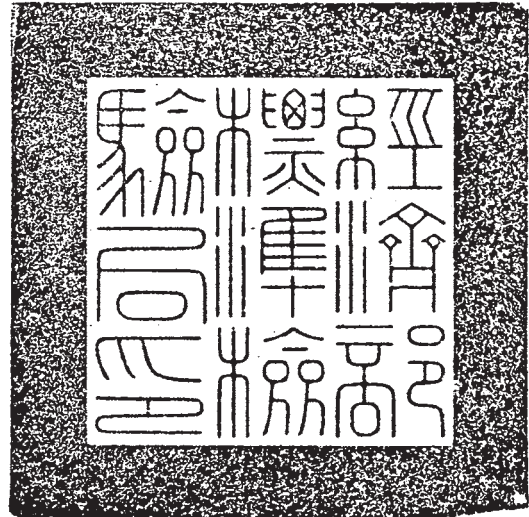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77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依 CNS 11227（九十一年版）（以下簡稱舊版檢驗標準）取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限，依修正前旨揭規定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量疫情影響，修正延後有效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原依舊版檢驗標準取得且有效期限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書，得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變換發有效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證書，舊版檢驗標準仍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即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舊版檢驗標準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延展者，不予登錄。
- 二、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局長 連錦漳

A2  
|  
一  
二  
〇  
九  
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修正影本及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br>分類號列   |
|---|-------------------------|---|--|
|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br>尺度高 3 公尺乘寬 3 公<br>尺以下）  | CNS 11227-1<br>（105 年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br>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br>式）   | 4418.20.00.00-4<br>6815.99.90.00-6B<br>7308.30.00.00-9<br>7419.99.90.00-4<br>7610.10.00.00-6 |
| 相關檢驗規定：   |                         |   |  |
| 修正後   |                         | 修正前<br>（本局 107 年 8 月 23 日<br>經標三字第 10730004710 號公告）   |  |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方式：<br>（一）已取得證書者：<br>1.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1227（91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br>2. 證書名義人應於111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1227-1（105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符合性評鑑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同原證書。<br>3. 證書名義人未於111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1227-1（105年版）】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br>4.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得持依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1227（91年版）】取得且有效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之證書，申請變更換發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之證書。<br>（二）新申請者：<br>1. 證書名義人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1227-1（105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符合性評鑑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br>2.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11227（91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等符合性評鑑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 |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方式：<br>（一）已取得證書者：<br>1.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br>2. 證書名義人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br>3. 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br>（二）新申請者：<br>1. 證書名義人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br>2. 證書名義人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A2  
|  
—  
二〇九  
所屬會員。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修正影本及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

C2  
|  
○  
二  
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林暉峰

電話：02-89788900#8205

電子信箱：cz\_sctcs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03026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208編修「工程標準圖」26幅 (18544468\_110302623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局配合國內相關施工工法、最新法令、技術規範與檢驗標準，業完成編修「工程標準圖」計26幅（如附件），於進行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時，請參考最新工程標準圖辦理。
- 二、前揭標準圖電子檔案，亦可至本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 (<https://eisop.taipei/>) 查詢及下載。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空軍台北通訊資訊大隊、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

程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C2  
—  
〇  
—  
二  
—  
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C2  
|  
○  
二  
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南區

承辦人：曹家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28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fish2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土字第1103025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準圖26幅 (18485584\_110302576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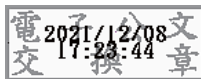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編修之「工程標準圖」共計26幅，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本局工程標準圖自103年12月編修以來，國內相關施工工法、最新法令、技術規範與檢驗標準亦有所修訂，為使本局工程標準圖能符合最新法規及規範、規定等標準，本局於109年辦理本次工程標準圖之編修作業，提供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工程設計之參考與應用。
- 二、本次編修之「工程標準圖」26幅相關電子檔，將於110年12月9日建置於本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http://eisop.tapei](http://eisop.tapei.gov.tw))，可供查詢及檔案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局部構件敲除重作工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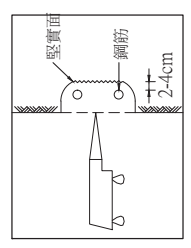
- 一、適用範圍：
  - (一)敲除混凝土工作應重開裂或鬆動部分所占比例過大，使用環氧樹脂砂漿或無收縮不起砂漿及無法填補或鋼筋出現鏽斑尚未嚴重敲除。
- 二、特性說明：
  - (一)敲除或敲重開裂混凝土之斷續過大時，使用環氧樹脂砂漿不經濟，故可將原有混凝土敲動或敲重開裂部位完全敲除後，表面清洗乾淨並組織後，依新舊混凝土接合面之施工方式修復敲除重開裂之結構元件。
- 三、施工步驟：
  - (一)確定需敲除表面鬆動混凝土之範圍。
  - (二)調整修復面之範圍。
  - (三)敲除表面鬆動混凝土至鋼筋內側約2~4cm處，修整鑿除面形狀規則及表面平整。
  - (四)由施工人員評估鋼筋鏽蝕情形，若鋼筋出現鏽斑，但斷面未有缺損時，應將鋼筋表面予以適當之人工除鏽，若無法判定或鋼筋表面有全面性之鏽蝕，則由專任工程人員確認。
  - (五)於清理後1小時內，鋼筋塗上防腐劑，防腐劑可採環氧樹脂砂漿。
  - (六)以高壓噴槍清除施工範圍之粉塵及鬆動碎屑，再塗抹水泥基膠水其他黏著劑新舊混凝土面上，黏著劑須與鋼筋材料及混凝土具有相容性。
  - (七)於黏著劑未硬化前，以修補材料填補已敲除之部位，並加以整平及養護。
  - (八)將表面修飾整平及養護。
- 四、注意事項：
  - (一)敲除後之結構元件應注意施工期間之結構安全性注意加設臨時支撐，如須重開時交與計畫，在構造、範圍應評估打除範圍及深度較小時，須重開時交與計畫，並由專任工程人員確認。
  - (二)新舊混凝土應注意重開裂並注意修補時之時機。
  - (三)新舊混凝土應注意重開裂並注意修補時之時機。
  - (四)敲除高於施工步驟需拍攝施工照片，並記錄現場施工情形，送工程司備查。
- 五、修補材料與黏著劑規格：
  - (一)修補材料-無收縮水泥砂漿

| 試驗項目      | 規範要求                                     | 測試方法      |
|-----------|--|-----------|
| 抗壓強度(28天) | 應高於修復用的構件之抗壓強度且至少≧350kgf/cm <sup>2</sup> | CNS 1232  |
| 厚度        | 小於15cm                                   | CNS 1176  |
| 泌水率       | 0  | CNS 1235  |
| 初凝時間      | 小於4小時                                    | CNS 14220 |
| 膨脹率(7天)   | 0~0.4%                                   | CNS 14603 |
| 氣腫子含量     | <0.15kg/m <sup>3</sup>                   | CNS 134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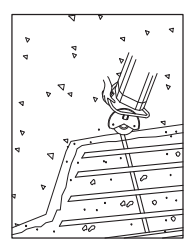
| 試驗項目      | 規範要求                                     | 測試方法                  |
|-----------|--|-----------------------|
| 膨脹率(7天)   | 0~0.4%                                   | ASTM C827             |
| 收縮率(28天)  | 0  | CNS 11056 (ASTM C596) |
| 抗壓強度(28天) | 應高於修復用的構件之抗壓強度且至少≧350kgf/cm <sup>2</sup> | CNS 1010              |
| 氣腫子含量     | <0.15kg/m <sup>3</sup>                   | CNS 13465             |

(三)修補材料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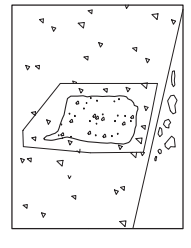
| 試驗項目         | 規範要求         | 測試方法      |
|--------------|--------------|-----------|
| 劈裂抗壓強度       | ≧1.0 MPa(7天) | CNS 15519 |
| 抗拉抗壓強度(非總處理) | ≧0.4 MPa(7天) | CNS 155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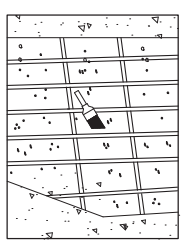
步驟三：  
敲除表面鬆動混凝土至鋼筋內側約2~4cm處，修整鑿除面形狀規則及表面平整，不可有鬆動凸出粉料，鑿除深度不可大於1cm，或修整為小於(1/3)之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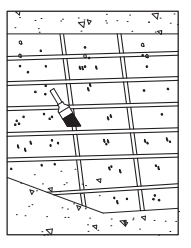
步驟二：  
調整修復面之範圍，切口深度不可大於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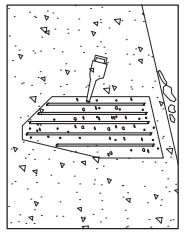
步驟一：  
決定需敲除之混凝土範圍，鋼筋軸向應多敲除5cm，以確保鋼筋防腐蝕發生，並做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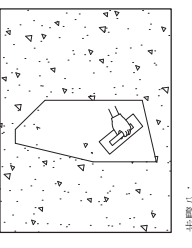
步驟六：  
以高壓噴槍清除施工範圍之粉塵及鬆動碎屑，再於混凝土表面塗上新舊混凝土黏著劑，此黏著劑須與修補材料及混凝土具有相容性，被塗劑材料應先提供試驗證明文件並經工程司認可。



步驟五：  
於清理後1小時內，鋼筋塗上防腐劑，防腐劑可採環氧樹脂砂漿。



步驟四：  
鋼筋表面若有鏽蝕應以適當之手工工具除鏽例如鋼絲刷、砂輪機或砂輪並將修補範圍所有雜物如水份、油脂、腐蝕及污物清理乾淨。



步驟八：  
將表面修飾整平及養護。



步驟七：  
於黏著劑未硬化前，以修補材料填補已敲除之部位，並加以整平及養護。(鋼筋保護層厚度依施工規範第0310章「鋼筋」規定辦理。

局部構件敲除重作工法示意圖

鋼筋混凝土局部構件敲除重作工法示意圖

圖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圖號：10110 版本：1.0

C2-1025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C2  
—  
〇二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鋼筋混凝土蜂窩、局部開裂或鬆動混凝土修補工法(無鋼筋外露蝕蝕現象)

一、適用範圍：  
鋼筋混凝土梁、柱、板、牆等結構元件中，混凝土蜂窩、局部開裂或鬆動混凝土之修補(無鋼筋外露蝕蝕現象)。

二、特性說明：

高於原結構材料強度之單指砂漿或無收縮水泥砂漿填補修補結構元件。

三、施工步驟：

(一)確定鬆動或混凝土範圍，並鑿除劣化混凝土至堅實面，修整鑿除面形狀規則及表面平整，不可有鬆動凸出材料，邊界高低差不大於1cm，或修整為小於1:1之斜面。  
(二)將鑿除後之不明面修復面調整為規則面，規則面邊界距離修復面5cm以上，切割深度不可大於1cm。  
(三)以高壓水槍或鋼筋清除混凝土表面附屬及鬆動碎屑。  
(四)將修補材料與混凝土具有相容性。  
(五)於修補材料未硬化前，以修補材料攪拌機已鑿除之部位，並加以整平及養護。

四、注意事項：  
(一)蜂窩、開裂或鬆動部分應鑿除至混凝土堅實面，檢測範圍應鑿除混凝土堅實面厚度至少5cm。  
(二)底部測測法宜於清理完表面吃淨後之混凝土表面。  
(三)常用修補材料與黏著劑應選用雙組份：  
1. 樹脂砂漿材料(黏著劑選用環氧樹脂)：  
(1)環氧樹脂系砂漿(Epoxy-based mortar)：適用乾燥環境。  
(2)壓克力樹脂系砂漿(Acrylic-based mortar)：適用乾燥環境或溼環境。  
2. 水泥系材料黏著劑採用水泥漿或水泥砂漿：  
(1)無收縮水泥砂漿。  
(四)廠商於各施工步驟皆須拍攝施工照片，並紀錄現場施工情形，送工程可備查。

五、修補材料與黏著劑規格：  
廠商施工前，須提出下列說明文件，報經工程可核定後始可施工。  
(一)修補材料與樹脂砂漿材料  
(二)修補材料與樹脂砂漿規格

| 試驗項目      | 規範要求                                      | 測試方法      |
|-----------|---|-----------|
| 抗壓強度(28天) | 應高於修復之構材之抗壓強度且至少 $\geq 350\text{kg/cm}^2$ | CNS 1010  |
| 接著強度      | $\geq 10\text{kg/cm}^2$ 或底材破壞             | CNS 16111 |
| 氣離子含量     | $< 0.15\text{kg/m}^3$                     | CNS 13465 |
| 環氧樹脂硬化收縮率 | 3%以下                                      | CNS 10141 |

2. 接著劑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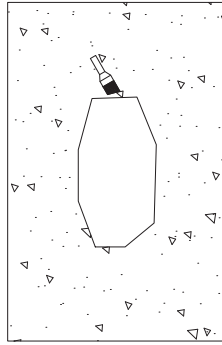
| 試驗項目 | 規範要求                            | 測試方法      |
|------|---------------------------------|-----------|
| 接著強度 | $\geq 61.2\text{kg/cm}^2$ 或底材破壞 | CNS 10141 |

(二)修補材料用無收縮水泥砂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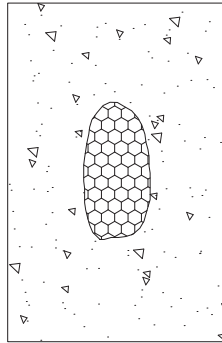
| 試驗項目      | 規範要求                                      | 測試方法      |
|-----------|---|-----------|
| 膨脹率(7天)   | 0~0.4%                                    | ASTM C927 |
| 收縮率(28天)  | 0   | ASTM C596 |
| 抗壓強度(28天) | 應高於修復之構材之抗壓強度且至少 $\geq 350\text{kg/cm}^2$ | CNS 1010  |
| 氣離子含量     | $< 0.15\text{kg/m}^3$                     | CNS 13465 |

2. 接著劑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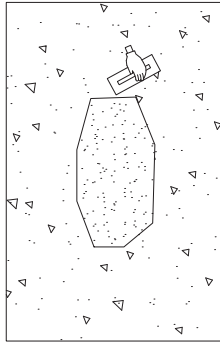
| 試驗項目             | 規範要求                                       | 測試方法      |
|------------------|--|-----------|
| 剪切黏著強度(7天)       | $\geq 10.20\text{kg/cm}^2(1.0\text{ Mpa})$ | CNS 15519 |
| 抗拉黏著強度(7天)(不銜處理) | $\geq 4.08\text{kg/cm}^2(0.4\text{ Mpa})$  | CNS 155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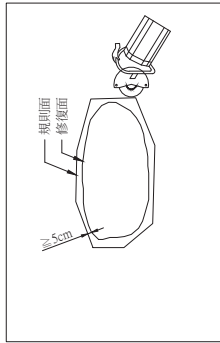
步驟四：塗抹新舊混凝土接著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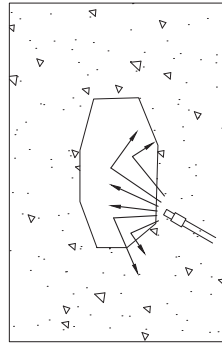
步驟一：鑿除劣化混凝土至堅實面



步驟五：填補修補材料，表面修飾整平及養護



步驟二：調整修復面之範圍至規則面



步驟三：以高壓水槍清除表面附屬

蜂窩、局部開裂或鬆動混凝土修補工法示意圖  
NTS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鋼筋混凝土蜂窩、局部開裂或鬆動混凝土修補工法示意圖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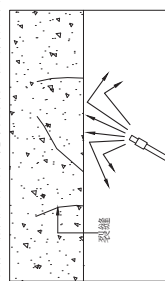


發行日期：2022.11.01 版次：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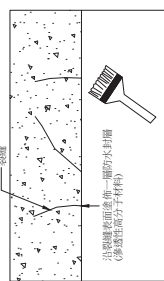


### 壹、裂縫寬度0.3mm以下修補工法 (含白堊及龜裂修補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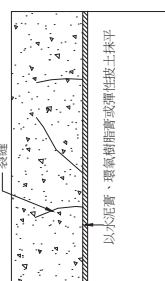
- 一、適用範圍：  
鋼筋混凝土梁、柱、板、牆等結構元件，發生裂縫寬度在0.3mm以下之微裂縫。
- 二、修補時機：  
裂縫寬度在0.3mm以下之微裂縫，填補後可有效防止水氣侵入。
- 三、施工步驟：  
(一)以高壓水槍、鋼刷或砂輪機將混凝土表面清理乾淨。  
(二)如有防水需求，先沿裂縫表面塗布一層防水封層(參透性高分子材料)。  
(三)以水泥膏、環氧樹脂膏或彈性抹土填充裂縫，再以水泥塗油塗於裂縫部位，油漆顏色與周圍油漆顏色一致。  
(四)塗油塗於裂縫部位，油漆顏色與周圍油漆顏色一致。  
施工安全防護措施及噴塗方式，須依專業材料廠商之建議方式進行，廠商建議之方式應優先取得工程可代標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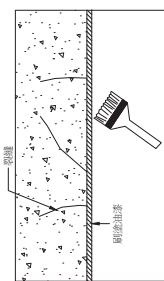
步驟(一)：混凝土表面清理



步驟(二)：以水泥膏、環氧樹脂膏或彈性抹土抹平



步驟(三)：以水泥膏、環氧樹脂膏或彈性抹土抹平裂縫



步驟(四)：刷塗油漆與周圍油漆顏色一致

裂縫寬度0.3mm以下修補工法示意圖

### 貳、裂縫寬度大於0.3mm修補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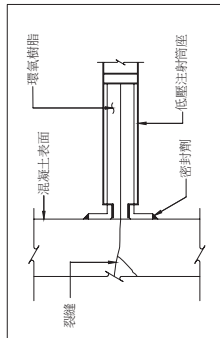
- 一、適用範圍：  
鋼筋混凝土梁、柱、板、牆等結構元件，發生裂縫寬度大於0.3mm之裂縫。
- 二、修補說明：  
以壓力灌注環氧樹脂，在環氧樹脂與混凝土充分黏結後，即裂縫可完全密合，達到修復及防止水氣侵入。
- 三、施工步驟：  
(一)混凝土表面清理，以高壓水槍、鋼刷或砂輪機沿裂縫兩側清理寬度5cm，並沿裂縫向外至少5cm，將泥土等雜質清除。  
(二)沿裂縫兩側清理後，應沿裂縫開鑿寬度及深度均為裂縫寬度之1.5倍，且深度應為裂縫寬度之1.5倍，且深度應為裂縫寬度之1.5倍。  
(三)安裝底模：應沿裂縫兩側安裝底模，使其密封。  
(四)環氧樹脂：除預留之氣孔外，裂縫表面須用密封劑封填，厚度約5mm且至少須由裂縫外3cm之密封，以確保注入之修補材料流出。環氧樹脂應先由裂縫一端灌入，待其完全密合後，再灌入另一端。  
(五)環氧樹脂固化：灌注的壓力須由裂縫寬度、深度及修補材料的稠度來決定，原則上須採用低壓低溫方式灌注。灌注壓力約為1.5-3kg/cm<sup>2</sup>。灌注時須從裂縫一端開始，若在垂直或斜向面施工時，須從低位的灌注點開始依序向上灌注，當環氧樹脂通過上方時，須立即停止灌注，待其完全密合後，再灌入下方。10分鐘觀察注射情形，如環氧樹脂已注入1/3次灌注之80%表面時，灌滿後至少養生24小時，拆除灌注器底座，並進行抹土整平，完成後應立即噴塗水泥塗式油漆，以修補修補之裂縫。

#### 四、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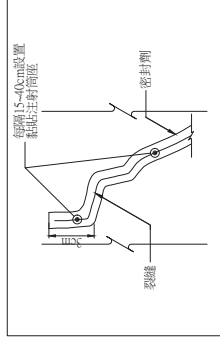
- (一)環氧樹脂應能黏合開裂之混凝土，並應能提升整體混凝土強度。
- (二)若混凝土表面已有鏽斑及剝落現象，須先將鏽斑清除，並應將混凝土表面整平，依混凝土剝落及鏽斑修補工法辦理。
- (三)廠商於各施工步驟須須拍攝施工照片，並記錄現場施工情形，步工程可備查。

#### 五、裂縫灌注環氧樹脂材料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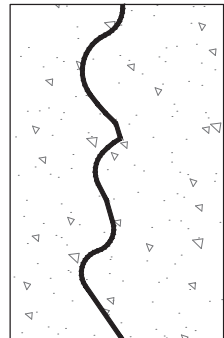
| 試驗項目  | 規範要求                         | 測試方法         |
|-------|------------------------------|--------------|
| 黏稠度   | 2-8 Pa.s                     | CNS 13065    |
| 黏接強度  | ≥90 kg/cm <sup>2</sup> (14天) | ASTM C82-87  |
| 硬化收縮率 | 3%以下                         | CNS 10141    |
| 硬化時間  | 15小時以下                       | CNS 10141    |
| 抗拉強度  | ≥30 kg/cm <sup>2</sup>       | ASTM D109-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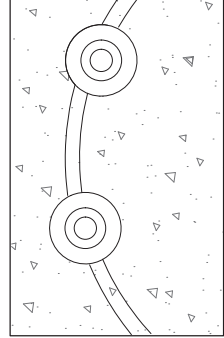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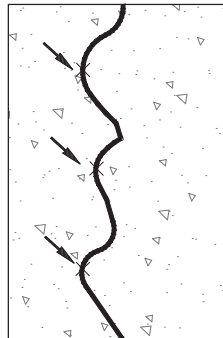
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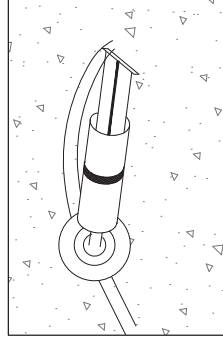
步驟(一)混凝土表面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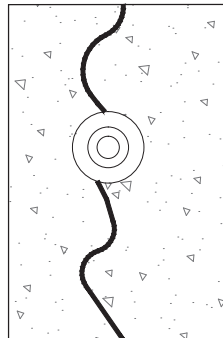
步驟(四)裂縫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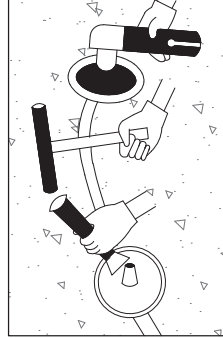
步驟(二)決定並擺設灌注器位置



步驟(五)修補材灌注



步驟(六)表面整飾



步驟(四)裂縫密封

裂縫寬度大於0.3mm修補工法示意圖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 圖名 混凝土裂縫修補工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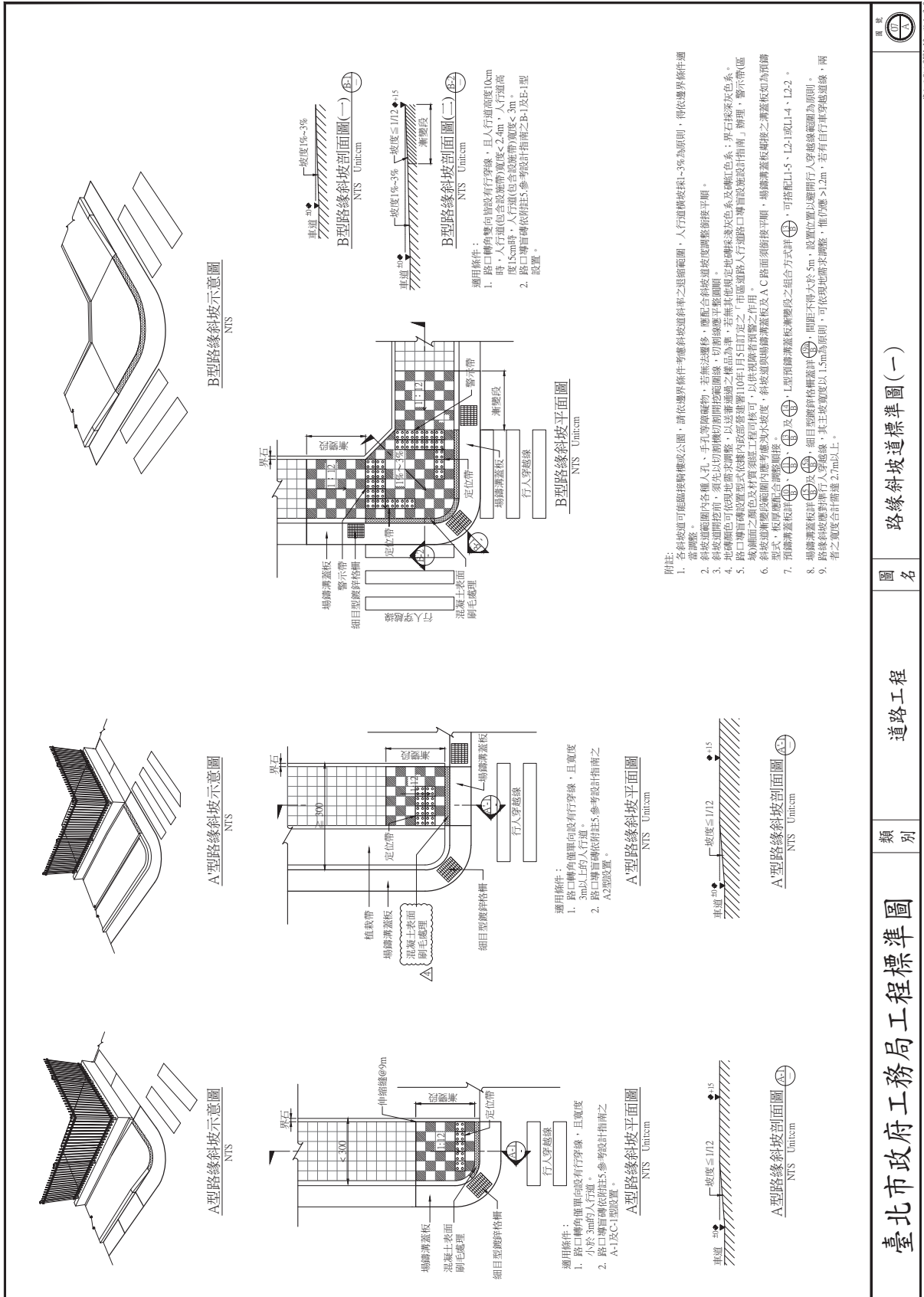
圖名



發行日期：2022.11.01 版次：1.0

C2—〇二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圖名：路緣斜坡標準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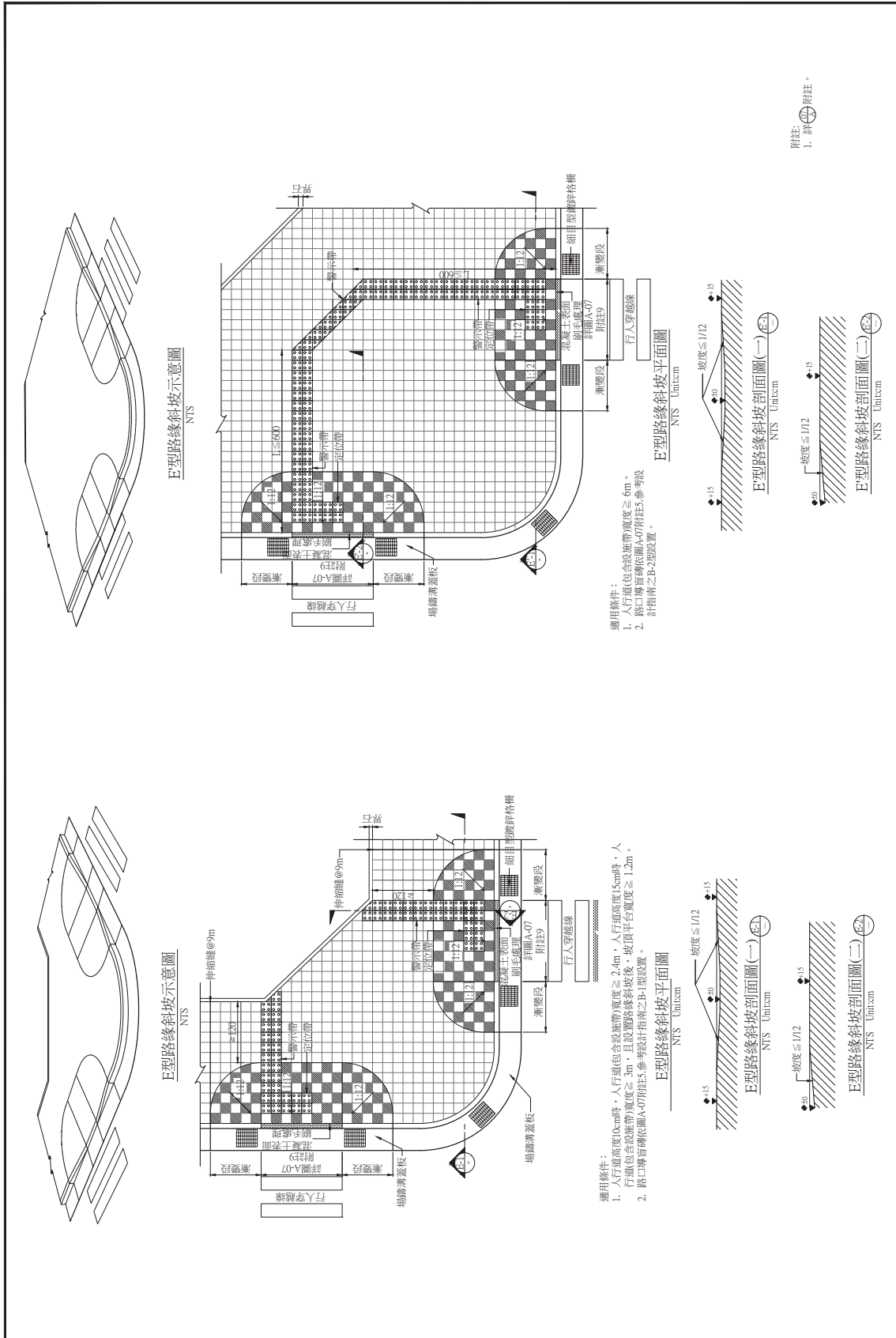
類別：道路工程

C2-10-25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發行日期：2022.11.01 版本：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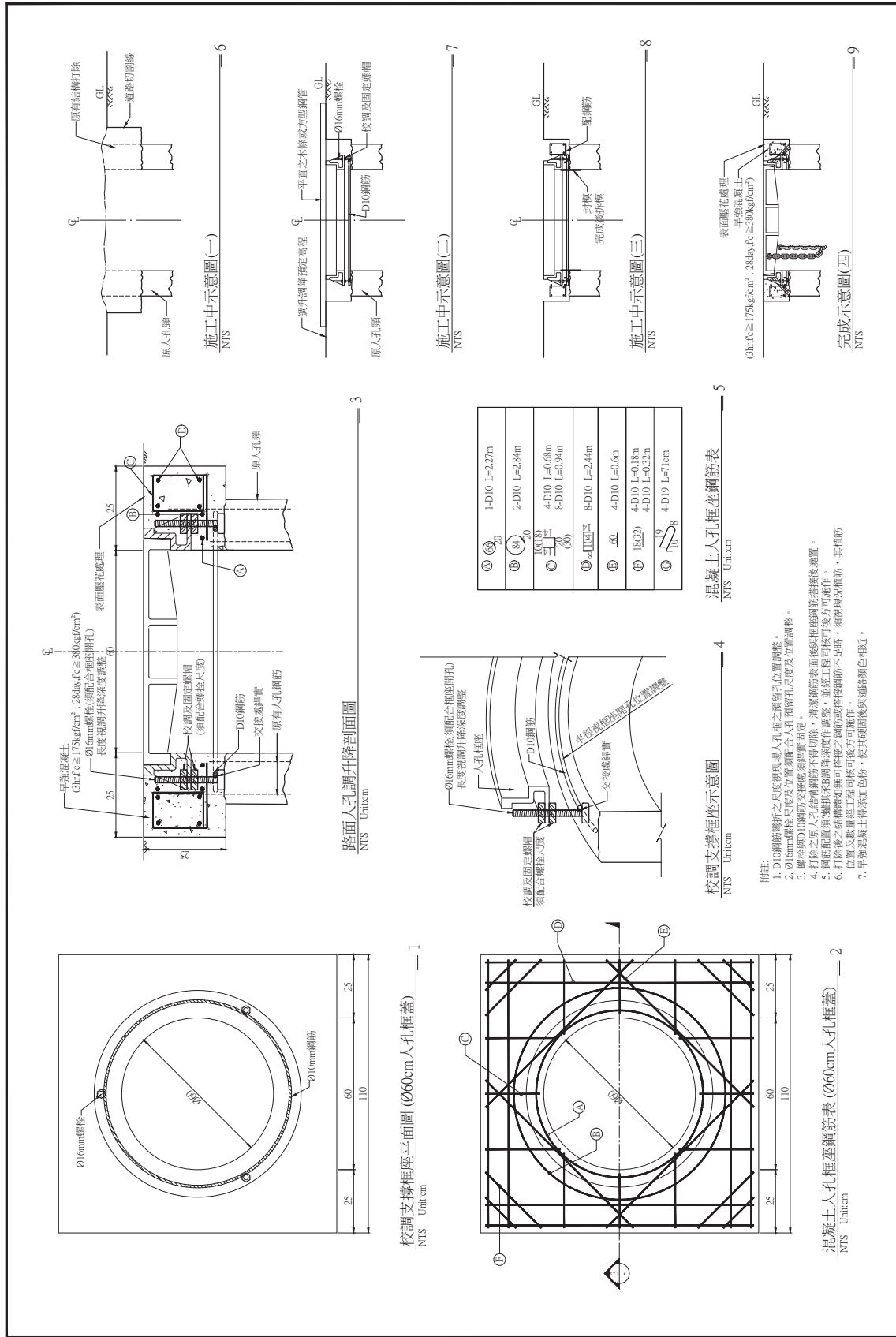




|                          |                                    |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br>多行日期：2022.11.01 版本：1.0 |
| <b>圖名</b><br>路緣斜坡道標準圖(三) | <b>類別</b><br>道路工程                  |

C2—〇二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圖名: 路面人孔提升、調降(方型切割)(二)

類別: 道路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C2—〇二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原訂日期: 2021.10 版本: 1.0

C2 — 〇二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施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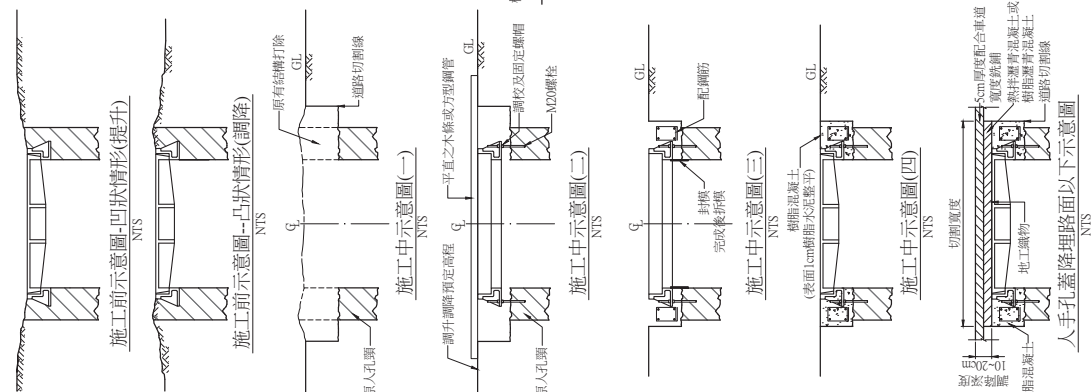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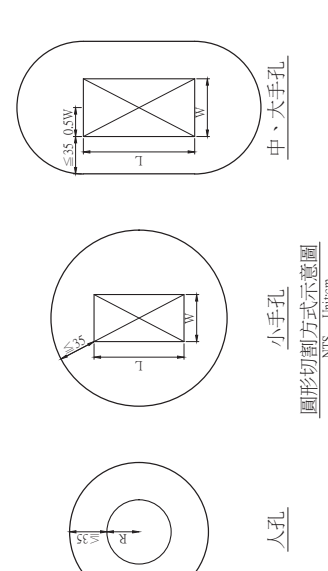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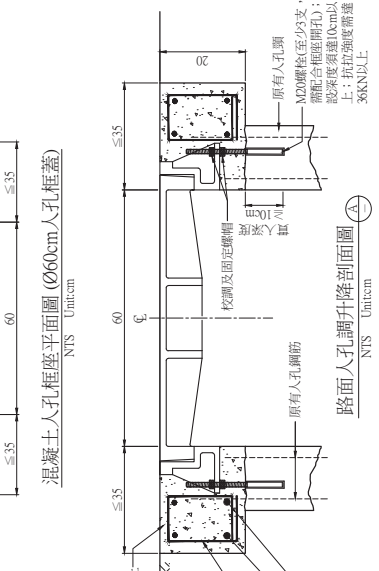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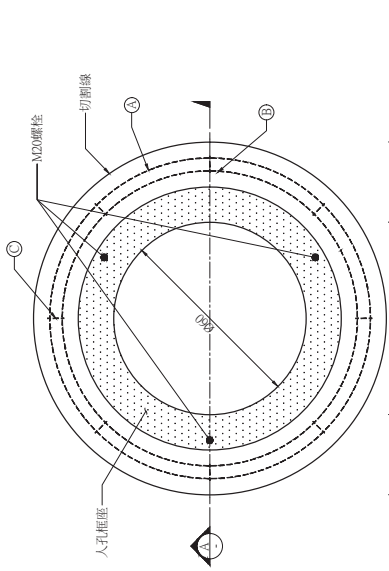
1. 孔蓋調整與裝置：先以水線或平尺在圓孔二側與路面齊平壓住，再由人孔座螺栓孔以 $\phi 30$ 鋼條調整，將頂面調整至與水線平齊，移動水線至頂面頂部之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水平齊，調整孔座至與頂面齊平。
2. 澆築前預力於人孔座及人孔座內側，先將膠海綿內模固定，防止高流動性樹脂混凝土澆注時產生孔洞。
3. 澆築完後，將膠海綿內模及澆注樹脂混凝土。
4. 材料拌拌施工順序：

|                   |   |
|-------------------|---|
| a. 樹脂混凝土準備        | 依現場條件將機具及材料數量先行備齊，攪拌工作區放置塑膠膠布，依挖掘體積先行計算，預估使用數量。                   |
| b. 攪拌桶樹脂水泥及碎石容積計算 | 依材料配合比說明計算桶內樹脂水泥容積與碎石容積。  |
| c. 攪拌(不需加水)       | 將桶內事先配好之樹脂袋剪開倒入攪拌桶內。<br>以高轉速攪拌(800rpm以上)，一邊攪拌一邊將膠粉塗抹入人孔。          |
| d. 頂部及攪拌處理        | 投入攪拌約5分鐘，然後將碎石加入後再攪拌30秒。<br>頂面約1公分，將攪拌完成之樹脂水混不加碎石再倒入至圓路面中間後以鐵刀修平。 |

|             |           |                                |
|-------------|-----------|--------------------------------|
| 樹脂混凝土固化的時間表 |           |                                |
| 試驗溫度        | 20°C      |                                |
| 初凝時間        | 7-15分     |                                |
| 固化時間        | 20-30分    |                                |
| 試驗溫度        | 20°C      |                                |
| 試驗項目        | 試驗方法      | 規範之要求                          |
| 坍落度         | CNS 14842 | $\geq 40$ cm                   |
| 1小時         |           | $\geq 100$ kg/cm <sup>2</sup>  |
| 7天          | CNS 1232  | $\geq 2500$ kg/cm <sup>2</sup> |
| 28天         |           | $\geq 3000$ kg/cm <sup>2</sup> |

|    |           |               |
|----|-----------|---------------|
| 編號 | 形狀        | 數量            |
| Ⓐ  | $\phi 30$ | 2-D10 L=3.62m |
| Ⓑ  | $\phi 30$ | 2-D10 L=3.14m |
| Ⓒ  | $\phi 10$ | 8-D10 L=0.56m |

- 附註：
1. 鋼筋配置須預埋，調整高度及位置，調整工程可後方可進行。
  2. 應安裝預埋之鋼筋，鋼筋已使用及位置配合人孔預留孔已度及位置調整。
  3. 固定鋼筋之工人應定期檢查鋼筋，孔筋須垂直且無鬆動，每支拉拔力應達 $500$ kg以上，應定期拉拔試驗，但施工前須提供產品試驗報告，內容須包含所用之材料及產品材質，性能符合規定之試驗標準。
  4. 如調整鋼筋後之鋼筋孔洞，無足夠深度供埋入固定鋼筋或覆蓋土深度不足時，應依現場方式討論，經工程司核准後方可進行，若非使用預埋鋼筋人孔蓋，可參考 $\phi 30$ 之施工方式。
  5. 樹脂混凝土厚度容許誤差為外框直徑 $\pm 3$ mm，中心直徑容許誤差 $\pm 2$ mm，任兩種材質交界處高低差不應超過 $3$ mm， $50$ 公分直徑量測任一單點不得超過 $36$ mm。
  6. 樹脂混凝土應添加色粉，使其與周圍路面顏色相近。
  7. 既有孔洞如為方形或圓形，應先行打除既有孔洞。
  8. 鋼筋應與樹脂混凝土澆注時，應先打除既有孔洞，再進行鋼筋切割。
  9. 鋼筋應與樹脂混凝土澆注時，應先打除既有孔洞，再進行鋼筋切割。
  10. 鋼筋應與樹脂混凝土澆注時，應先打除既有孔洞，再進行鋼筋切割。
  11. 鋼筋應與樹脂混凝土澆注時，應先打除既有孔洞，再進行鋼筋切割。
  12. 孔蓋安裝後應配合工程司進行相關人孔圖資資料。



圖名：道路工程 人孔蓋降埋埋面以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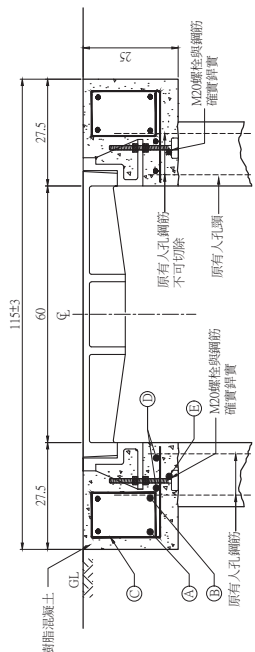
類別：工程標準圖

臺北市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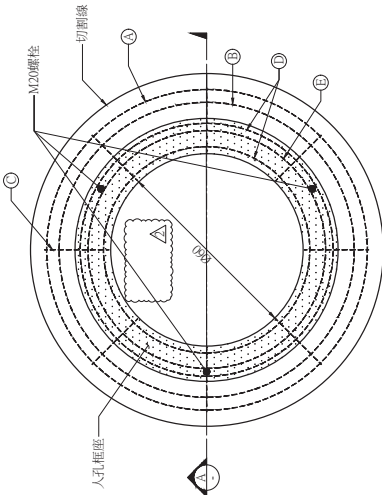
圖號：路人孔提升、調降(圓型切割)(一)

日期：2022.11.11 版本：2.0





Technical drawing showing a cross-section of a concrete manhole frame. It includes labels for 'N20 鋼柱與鋼筋 確實鈔實' (N20 reinforcement bars and steel bars, properly installed), '原有入孔鋼筋 不可切除' (Original manhole reinforcement, do not cut), and '原有入孔鋼' (Original manhole reinforcement). Dimensions include 27.5, 60, 1154.3, and 27.5. A 'GL' (Ground Level) line is also indic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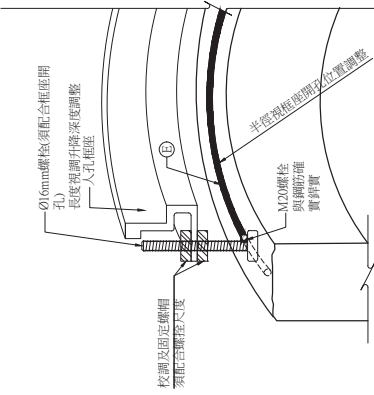
Technical drawing showing a plan view of a concrete manhole frame. It includes labels for 'N20 鋼柱' (N20 reinforcement bars), '切割線' (Cutting line), and '人孔框座' (Manhole frame). Dimensions include 27.5, 60, 1154.3, and 27.5.

混凝土人孔框座鋼筋表

| 編號 | 形狀 | 數量                |
|----|----|-------------------|
| Ⓐ  | 96 | 2-D10 L=3.22m     |
| Ⓑ  | 87 | 2-D10 L=2.94m     |
| Ⓒ  | 10 | 8-D10 L=0.61m     |
| Ⓓ  | 20 | 2-D10 長度視既有入孔尺寸調整 |
| Ⓔ  | 20 | 1-D10 長度視框座開孔位置調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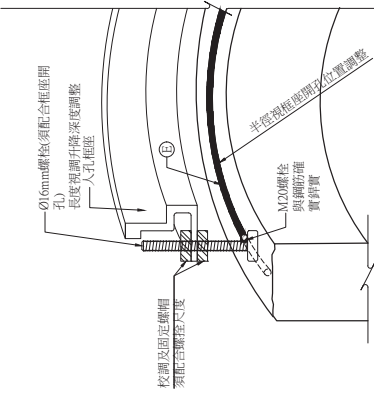
說明：鋼筋Ⓒ鋼筋保護層上距為5cm，下距為2cm。

路面人孔調升剖面圖



Technical drawing showing a cross-section of a manhole frame adjustment. It includes labels for '6mm 鋼柱須配合框座開孔' (6mm reinforcement bar must be matched with the frame opening), '長度視調升深度調整' (Length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depth of the lift), '原有入孔框座' (Original manhole frame), 'N20 鋼柱與鋼筋 確實鈔實' (N20 reinforcement bars and steel bars, properly installed), and '光管預埋管開孔位置調整' (Adjustment of pre-embedded pipe opening position). Other labels include '校調及固定螺帽 須配合鋼柱長度' (Adjustment and fixed nut must be matched with the length of the reinforcement bar).

固定螺柱與鋼筋銲接示意圖



Technical drawing showing the welding connection between a fixed reinforcement bar and a steel bar. It includes labels for 'N20 鋼柱與鋼筋 確實鈔實' (N20 reinforcement bars and steel bars, properly installed).

附註：

1. 本圖不適用於圓型人孔蓋之入孔提升作業。
2. 人孔提升或調降應由工程及結構師簽名，依圖A-30辦理。
3. 本圖所示拆除之原人孔結構鋼筋不得切除，清潔鋼筋後須與原鋼筋銲接，鋼筋銲接須視鋼筋升、調降深度作調整，並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可施作。
4. 拆除後之結構體如能可支撐之鋼筋或支撐鋼筋不足時，須視現況補筋，其補筋位置及數量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可施作。
5. 編號Ⓒ鋼筋轉行尺寸應視現場人孔框之預留孔位置調整並與固定螺柱確實固定。
6. 固定螺柱長度及位置須配合人孔預留孔尺寸及位置調整。

混凝土人孔框座平面圖 (Ø60cm 人孔框蓋)

NTS Unit:cm

道路工程

圖名

類別

圖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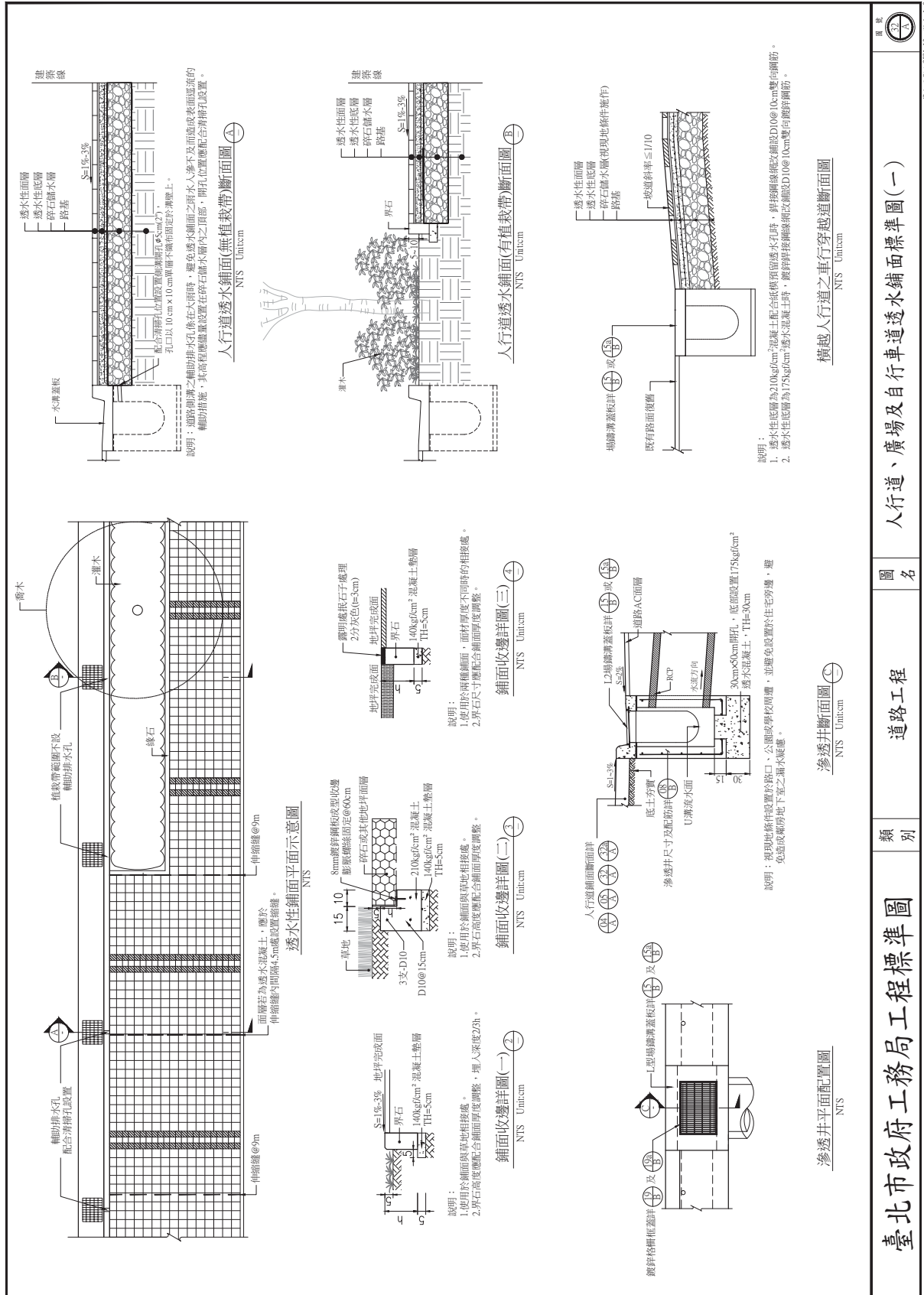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C2-1025

多打日期：2022.11.01 版次：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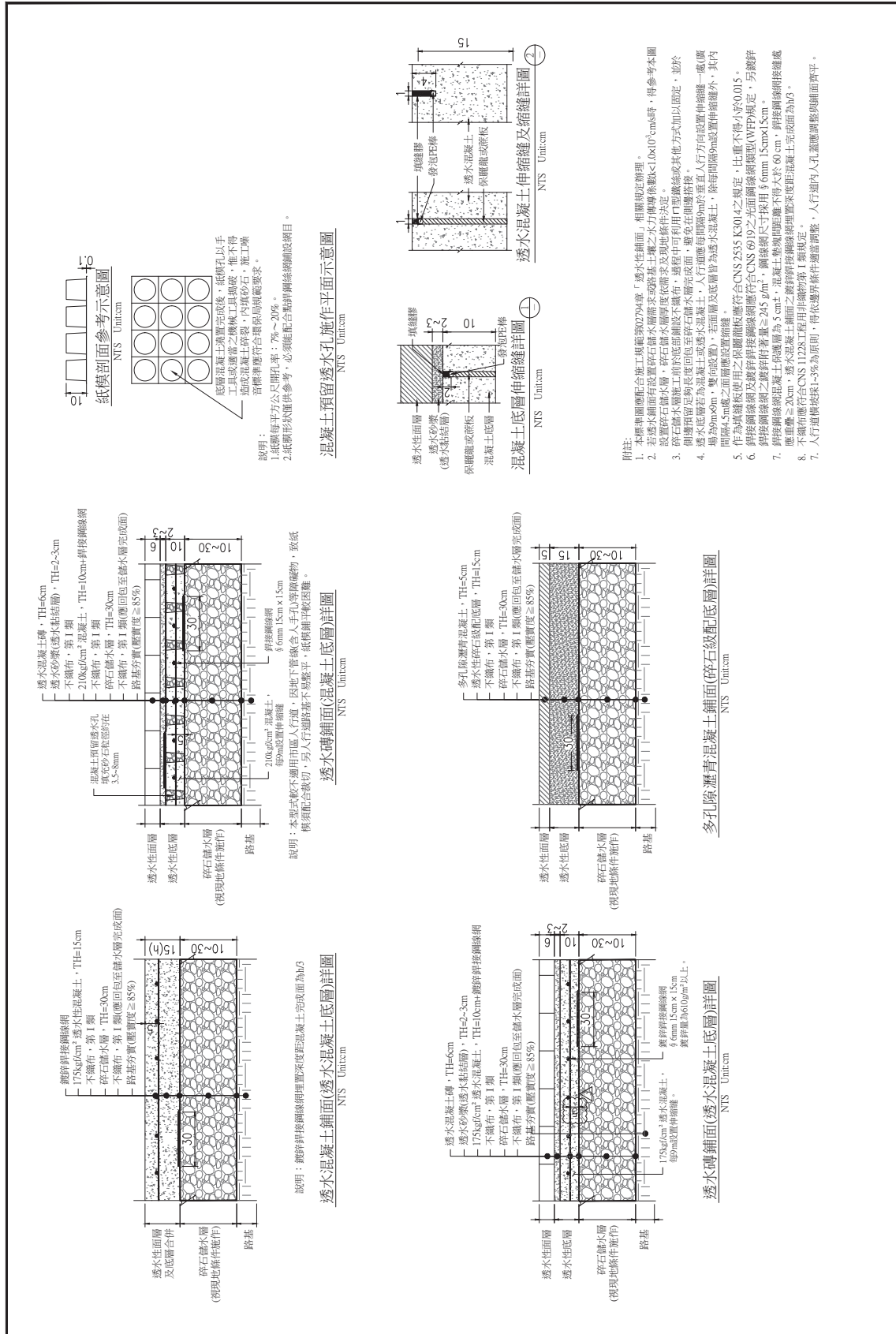
C2 — 〇二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                       |
|----|-----------------------|
| 圖名 | 人行道、廣場及自行車道透水鋪面標準圖(一) |
| 類別 | 道路工程                  |
| 圖號 | 臺北市務局工程標準圖            |

發行日期：2022.11.01 版次：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類別 道路工程 圖名 人行道、廣場及自行車道透水鋪面標準圖(二)

多行日期：2022.11.01 版次：1.0

C2  
—  
〇二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圖名  | 類別 | 圖號 |
|---|----|----|
| <p>高壓混凝土磚鋪面平面圖(硬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石片鋪面平面圖<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人造花崗石平面圖<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普通磚鋪面平面圖<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高壓混凝土磚鋪面平面圖(軟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石板鋪面平面圖<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石板鋪面平面圖<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方石鋪面平面圖<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高壓混凝土磚鋪面平面圖(軟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石板鋪面平面圖<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石板鋪面平面圖<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方石鋪面平面圖<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高壓混凝土磚鋪面平面圖(軟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石板鋪面平面圖<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石板鋪面平面圖<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方石鋪面平面圖<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高壓混凝土磚鋪面平面圖(軟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石板鋪面平面圖(軟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鋪面剖面圖(硬底層-單層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鋪面剖面圖(硬底層-雙層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高壓混凝土磚鋪面平面圖(軟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鋪面剖面圖(軟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鋪面剖面圖(硬底層-單層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鋪面剖面圖(硬底層-雙層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高壓混凝土磚鋪面平面圖(軟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鋪面剖面圖(軟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鋪面收邊詳圖(一)<br/>NTS Unit/cm</p>                        |    |    |
| <p>鋪面收邊詳圖(二)<br/>NTS Unit/cm</p>                        |    |    |
| <p>高壓混凝土磚鋪面平面圖(軟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鋪面剖面圖(軟底層)<br/>A1 (U:10) A3 (U:20) Unit/cm</p>       |    |    |
| <p>鋪面收邊詳圖(二)<br/>NTS Unit/cm</p>                        |    |    |
| <p>鋪面收邊詳圖(三)<br/>NTS Unit/cm</p>                        |    |    |

圖名

類別

圖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道路工程

圖名

類別

圖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道路工程

發行日期：2022.11.01 版次：1.0



圖名

類別

圖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道路工程

圖名

類別

圖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人孔框蓋斷面示意圖**  
NTS Unit:mm

**人孔框蓋頂面示意圖**  
NTS Unit:mm

**人孔框蓋側面示意圖**  
NTS Unit:mm

**人孔框蓋底面示意圖**  
NTS Unit:mm

**人孔框蓋頂面圖**  
NTS Unit:mm

**人孔框蓋側面圖**  
NTS Unit:mm

**人孔框蓋底面圖**  
NTS Unit:mm

**人孔框蓋頂面圖**  
NTS Unit:mm

**人孔框蓋側面圖**  
NTS Unit:mm

**人孔框蓋底面圖**  
NTS Unit:mm

**表1 框蓋材料標準值**

| 項目 | 規格      |
|----|---------|
| 材料 | FRP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表2 通用框蓋尺寸及許可差**

| 項目 | 規格      |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表3 面蓋上浮狀態防止位移性能之標準值**

| 項目 | 規格      |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表4 塗料品質**

| 項目 | 規格      |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表5 框蓋材料標準值**

| 項目 | 規格      |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表6 面蓋上浮狀態防止位移性能之標準值**

| 項目 | 規格      |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表7 塗料品質**

| 項目 | 規格      |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 規格 | FRP 600 |

**圖名** 水利工程 球狀石墨鑄鐵人孔蓋詳圖(內徑600mm)

**類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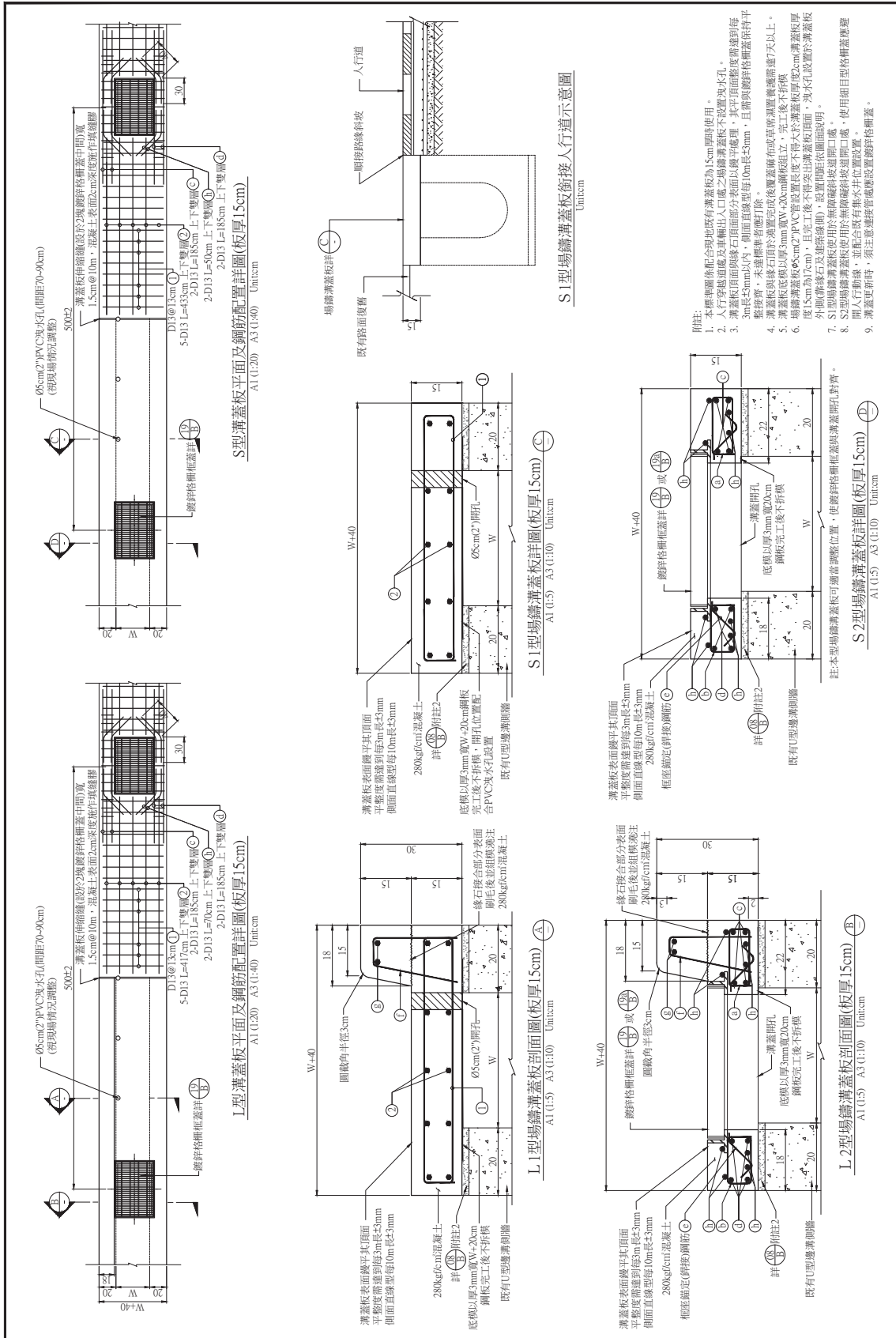
圖號: 101-025

日期: 2022.11.01 版次: 3.0

C2  
101-025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圖名：場溝溝蓋板詳圖(板厚15cm)  
 類別：水利工程  
 圖號：A1(U:20) A3(U:40) Unitcm  
 A1(U:15) A3(U:10) Unitcm  
 A1(U:15) A3(U:10) Unitcm  
 A1(U:15) A3(U:10) Unitcm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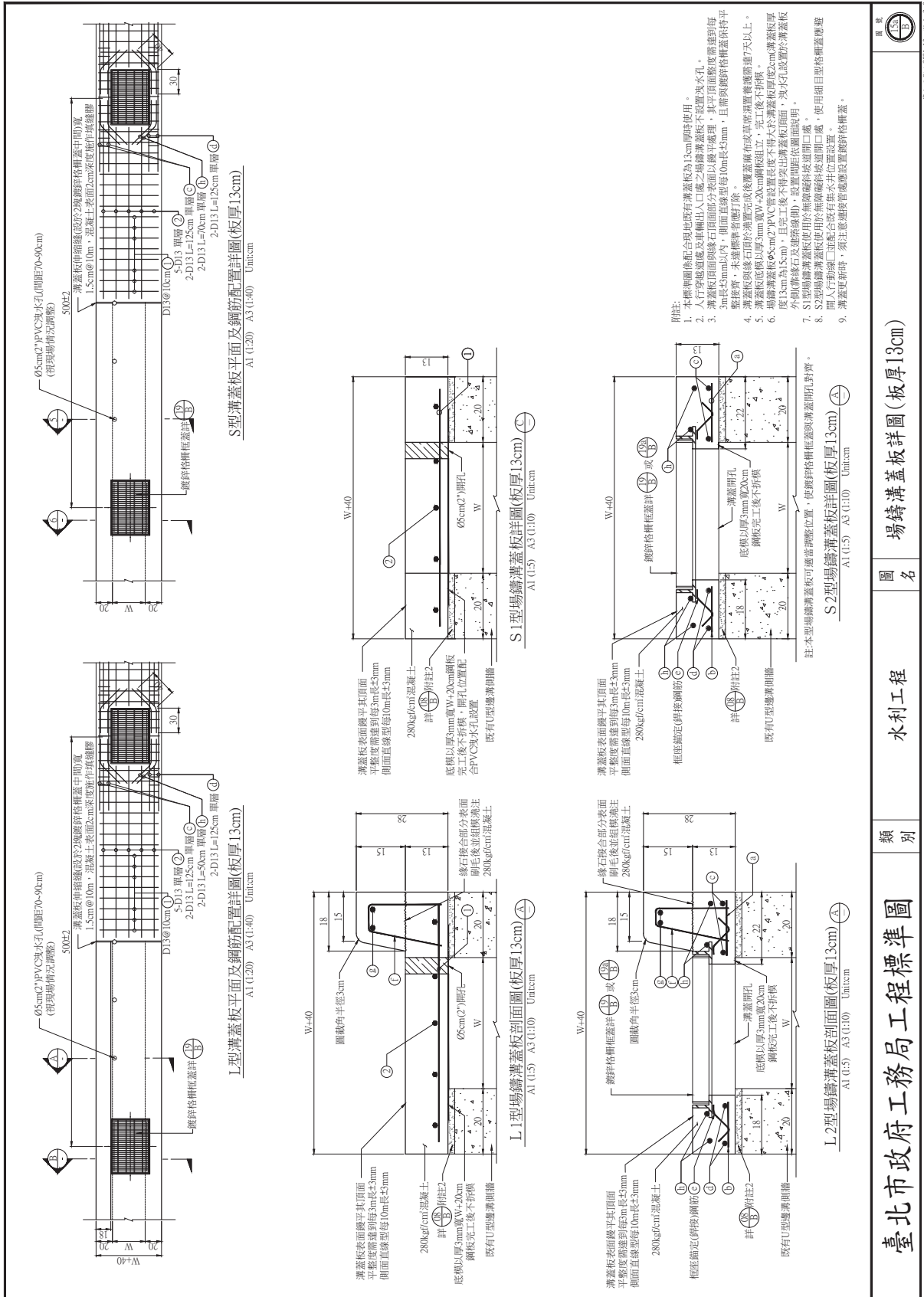
C2—〇二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發行日期：2022.11.01 版次：3.0

- 附註：
1. 本圖僅適用於配合現地既有溝蓋板為15cm厚時使用。
  2. 人行穿過及車輛出入口處之場溝溝蓋板不設排水孔。
  3. 溝蓋板頂面與路牙頂面部分應以磨平處理，其中頂面磨平應達到每10m長度內直線型每10m長±5mm，且需與路牙頂面蓋板頂面平齊。
  4. 溝蓋板頂面與路牙頂面部分應以磨平處理，其中頂面磨平應達到每10m長度內直線型每10m長±5mm，且需與路牙頂面蓋板頂面平齊。
  5. 溝蓋板頂面與路牙頂面部分應以磨平處理，其中頂面磨平應達到每10m長度內直線型每10m長±5mm，且需與路牙頂面蓋板頂面平齊。
  6. 場溝溝蓋板(65cm)之PVC管應埋設不得高於溝蓋板頂面，其PVC管應埋設於溝蓋板外側(與路牙及路緣石側)，且溝蓋板頂面應與路牙頂面平齊。
  7. S1型場溝溝蓋板適用於無障礙設施後方開口處，使用細目規格網格蓋板。
  8. S2型場溝溝蓋板適用於無障礙設施後方開口處，使用細目規格網格蓋板。
  9. 溝蓋板新裝時，須注意溝蓋板與路牙頂面應設置網格蓋板。

C2  
—  
〇  
二  
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附註:
1. 本圖欄面係配合現地既有溝蓋板為13cm間距使用。
  2. 人行亭邊溝蓋板及井欄出入口處之場溝溝蓋板不設排水孔。
  3. 溝蓋板頂面之球石頂面部分表面以磨平處理，且需與鋼筋網蓋板持平。
  4. 溝蓋板頂面之鋼筋網蓋板，其間距應為10m長±3mm，且需與鋼筋網蓋板持平。
  5. 溝蓋板頂面之鋼筋網蓋板，其間距應為10m長±3mm，且需與鋼筋網蓋板持平。
  6. 溝蓋板頂面之鋼筋網蓋板，其間距應為10m長±3mm，且需與鋼筋網蓋板持平。
  7. S1型場溝溝蓋板係用於無障礙設施開口處，使用細目規格網蓋板。
  8. S2型場溝溝蓋板係用於無障礙設施開口處，使用細目規格網蓋板。
  9. 溝蓋板新時，須注意連貫管處設置鋼筋網蓋板。

發行日期: 2021.11.01 版次: 2.0



表  
鋼 筋

| 溝 寬<br>W | ⊙D13@13cm<br>W=40-6 |    | ⊙10-D13 |       | ⊙D13@15cm<br>25 |      | ⊙2-D13 |    | 總重量<br>(kg)<br>W=40 W=50 |       | 混凝土<br>體積<br>(m <sup>3</sup> ) |      |       |
|----------|---------------------|----|---------|-------|-----------------|------|--------|----|--------------------------|-------|--------------------------------|------|-------|
|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      |       |
| 40       | 178.0               | 8  | 14.15   | 100.0 | 10              | 9.94 | 57.8   | 7  | 4.02                     | 103.5 | 2                              | 2.06 | 0.145 |
| 50       | 198.0               | 8  | 15.74   | 100.0 | 10              | 9.94 | 57.8   | 7  | 4.02                     | 103.5 | 2                              | 2.06 | 0.160 |

L1型場溝溝蓋板(板厚15cm) 每處數量(每處以1m計)  
NIS Unit/cm

表  
鋼 筋

| 溝 寬<br>W | ⊙D10@10cm |    | ⊙4-D13 |      | ⊙4-D13 |      | ⊙4-D10 |    | ⊙D13@15cm |       | ⊙2-D13 |      | ⊙8-D13(上下雙層) |    | 總重量<br>(kg)<br>W=40 W=50 |      | 混凝土<br>體積<br>(m <sup>3</sup> ) |      |       |   |      |      |    |       |     |       |       |
|----------|-----------|----|--------|------|--------|------|--------|----|-----------|-------|--------|------|--------------|----|--------------------------|------|--------------------------------|------|-------|---|------|------|----|-------|-----|-------|-------|
|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      |       |   |      |      |    |       |     |       |       |
| 40       | 54.3      | 13 | 3.95   | 46.3 | 13     | 3.37 | 185.0  | 4  | 7.36      | 185.0 | 4      | 7.36 | 17.5         | 4  | 0.39                     | 56.3 | 7                              | 3.92 | 125.0 | 2 | 2.49 | 70.0 | 16 | 11.13 | D10 | 7.71  | 0.126 |
| 50       | 54.3      | 13 | 3.95   | 46.3 | 13     | 3.37 | 185.0  | 4  | 7.36      | 185.0 | 4      | 7.36 | 17.5         | 4  | 0.39                     | 56.3 | 7                              | 3.92 | 125.0 | 2 | 2.49 | 70.0 | 16 | 11.13 | D13 | 32.26 | 0.141 |

L2型場溝溝蓋板(板厚15cm) 每處數量(每處以1m計)  
NIS Unit/cm

表  
鋼 筋

| 溝 寬<br>W | ⊙D13@13cm<br>W=40-6 |    | ⊙10-D13 |       | 總重量<br>(kg)<br>W=40 W=50 |      | 混凝土<br>體積<br>(m <sup>3</sup> ) |
|----------|---------------------|----|---------|-------|--------------------------|------|--------------------------------|
|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
| 40       | 178.0               | 8  | 14.15   | 100.0 | 10                       | 9.94 | 0.120                          |
| 50       | 198.0               | 8  | 15.74   | 100.0 | 10                       | 9.94 | 0.135                          |

S1型場溝溝蓋板(板厚15cm) 每處數量(每處以1m計)  
NIS Unit/cm

表  
鋼 筋

| 溝 寬<br>W | ⊙D10@10cm |    | ⊙4-D13 |      | ⊙4-D13 |      | ⊙4-D10 |    | ⊙8-D13(上下雙層) |       | 總重量<br>(kg)<br>W=40 W=50 |      | 混凝土<br>體積<br>(m <sup>3</sup> ) |   |      |      |    |       |     |       |       |
|----------|-----------|----|--------|------|--------|------|--------|----|--------------|-------|--------------------------|------|--------------------------------|---|------|------|----|-------|-----|-------|-------|
|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長度                       | 支數   |                                |   |      |      |    |       |     |       |       |
| 40       | 54.3      | 13 | 3.95   | 46.3 | 13     | 3.37 | 185.0  | 4  | 7.36         | 185.0 | 4                        | 7.36 | 17.5                           | 4 | 0.39 | 70.0 | 16 | 11.13 | D10 | 7.71  | 0.101 |
| 50       | 54.3      | 13 | 3.95   | 46.3 | 13     | 3.37 | 185.0  | 4  | 7.36         | 185.0 | 4                        | 7.36 | 17.5                           | 4 | 0.39 | 70.0 | 16 | 11.13 | D13 | 22.67 | 0.116 |

S2型場溝溝蓋板(板厚15cm) 每處數量(每處以1m計)  
NIS Unit/cm

|   |             |                         |
|---|-------------|-------------------------|
|  | 圖 名<br>水利工程 | 類 別<br>場溝溝蓋板鋼筋表(板厚15cm)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C2  
—  
〇二五

多打日期：2021.10 版次：1.0

C2  
—  
〇二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表

| 溝<br>寬<br>W | 鋼  |   | 筋   |   | 總重量<br>(kg)             | 混凝土<br>體積<br>(m <sup>3</sup> ) |
|-------------|--|---|---|---|-------------------------|--------------------------------|
|             | ① D13@10cm<br>W+30   | ② 5-D13<br>100.0                                | ③ D13@15cm<br>20.4<br>20                            | ④ 2-D13<br>103.5                                    |                         |                                |
| 40          | 長度 支數 重量   | 長度 支數 重量  | 長度 支數 重量  | 長度 支數 重量  | D13                     | 0.129                          |
| 50          | 80.0 10 6.96 100.0 5 4.97 100.0 10 7.95 100.0 5 4.97 100.0 10 7.95 | 8.0 13 1.03 8.0 13 1.03 8.0 13 1.03 8.0 13 1.03 |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 103.5 2 2.06 103.5 2 2.06 103.5 2 2.06 103.5 2 2.06 | 17.21 17.21 18.20 18.20 | 0.129 0.142                    |

L1型場溝蓋板(板厚=13cm) 每處數量(每處以1m<sup>2</sup>計)

NIS Unitem

表

| 溝<br>寬<br>W | 鋼  |   | 筋   |   | 總重量<br>(kg)             | 混凝土<br>體積<br>(m <sup>3</sup> ) |
|-------------|--|---|---|---|-------------------------|--------------------------------|
|             | ① D13@10cm<br>12   | ② D13@10cm<br>8                                   | ③ 2-D13<br>125                                      | ④ 2-D13<br>125                                      |                         |                                |
| 40          | 長度 支數 重量   | 長度 支數 重量  | 長度 支數 重量  | 長度 支數 重量  | D10                     | 0.091                          |
| 50          | 12.0 13 1.55 8.0 13 1.03 8.0 13 1.03 125.0 2 2.49 125.0 2 2.49 | 8.0 13 1.03 8.0 13 1.03 125.0 2 2.49 125.0 2 2.49 |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 18.83 18.83 18.83 18.83 | 0.091 0.095                    |

L2型場溝蓋板(板厚=13cm) 每處數量(每處以1m<sup>2</sup>計)

NIS Unitem

表

| 溝<br>寬<br>W | 鋼   |   | 筋   |   | 總重量<br>(kg)             | 混凝土<br>體積<br>(m <sup>3</sup> ) |
|-------------|---|---|---|---|-------------------------|--------------------------------|
|             | ① D13@10cm<br>W+30  | ② 5-D13<br>100.0                                | ③ 5-D13<br>100.0                                    | ④ 4-D10<br>5 10 5                                   |                         |                                |
| 40          | 長度 支數 重量  | 長度 支數 重量  | 長度 支數 重量  | 長度 支數 重量  | D13                     | 0.104                          |
| 50          | 80.0 10 7.95 100.0 5 4.97 100.0 5 4.97 100.0 5 4.97 12.92 | 8.0 13 1.03 8.0 13 1.03 8.0 13 1.03 8.0 13 1.03 |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 11.93 11.93 12.92 12.92 | 0.117                          |

S1型場溝蓋板(板厚=13cm) 每處數量(每處以1m<sup>2</sup>計)

NIS Unitem

表

| 溝<br>寬<br>W | 鋼  |   | 筋   |   | 總重量<br>(kg)             | 混凝土<br>體積<br>(m <sup>3</sup> ) |
|-------------|--|---|---|---|-------------------------|--------------------------------|
|             | ① D13@10cm<br>12   | ② D13@10cm<br>8                                   | ③ 2-D13<br>125                                      | ④ 2-D13<br>125                                      |                         |                                |
| 40          | 長度 支數 重量   | 長度 支數 重量  | 長度 支數 重量  | 長度 支數 重量  | D10                     | 0.066                          |
| 50          | 12.0 13 1.55 8.0 13 1.03 8.0 13 1.03 125.0 2 2.49 125.0 2 2.49 | 8.0 13 1.03 8.0 13 1.03 125.0 2 2.49 125.0 2 2.49 |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125.0 2 2.49 | 13.12 13.12 13.12 13.12 | 0.071                          |

S2型場溝蓋板(板厚=13cm) 每處數量(每處以1m<sup>2</sup>計)

NIS Unitem



發行日期：2021.11 版次：2.0

場溝蓋板鋼筋表(板厚13cm)

水利工程

類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C2 — 〇二五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新設箱涵水井剖面圖**  
A1 (1:20) A3 (1:40) Unit:cm

**新設箱涵式側溝剖面圖**  
A1 (1:20) A3 (1:40) Unit:cm

**箱涵式側溝(場鑄溝蓋版)剖面圖**  
A1 (1:40) A3 (1:80) Unit:cm

**場鑄緣石配筋圖**  
A1 (1:10) A3 (1:20) Unit:cm

**改建場鑄溝蓋版詳圖**  
A1 (1:5) A3 (1:10) Unit:cm

**改建場鑄溝蓋版(清掃孔及集水井)詳圖**  
A1 (1:5) A3 (1:10) Unit:cm

| 編號 | 直徑 (mm) | 形狀尺寸 (mm)                     | 間距 (cm) |
|----|---------|-------------------------------|---------|
| A  | D16     | 150x150                       | 15      |
| B  | D13     | 150x150                       | 15      |
| C  | D13     | 100x100                       | 15      |
| D  | D13     | 150x150                       | 15      |
| E  | D19     | 200x100<br>150x100<br>130x150 | 20      |
| F  | D13     | 100x100                       | 20      |
| G  | D13     | 150x150                       | 15      |
| H  | D13     | 150x150                       | 15      |
| I  | D13     | 150x150                       | 15      |
| a  | D13     | 185x174                       | 4支      |
| b  | D10     | 6.5x10                        | 10      |
| c  | D13     | 2.5x10                        | 4支      |

**附註：**

1. 場鑄溝蓋版、溝蓋及底版之混凝土為 $c \geq 280\text{kg/cm}^2$ 。
2. 場鑄溝蓋版底版厚度應為 $22\text{cm}$ ，版頂除上層 $5\text{cm}$ 級配AC層部分外應為 $2\text{cm}$ 外其餘為 $7\text{cm}$ ，溝蓋及底版厚度應為 $5\text{cm}$ 。
3. 集水井沙深 $\geq 15\text{cm}$ 應設置鋼筋包圍爬梯，間距為 $3\text{cm}$ ，詳圖設置位置應注意避免影響人員上下使用。
4. 開挖深度 $\geq 150\text{cm}$ 時，得設置擋土板，且以二分夾板為制假。
5. 熱浸鍍鋅鋼筋及鋼絲，請參照設計圖之厚度 $50\text{cm}$ 厚度為制假。
6. 排水設施應在時若有損及行人遷移時，得工程完工後，應度修。
7. 場鑄溝蓋版製作時，以 $5\text{mm}$ 鋼板為底版並加設支撐，支撐形式由廠商於施工前重提報。
8. 本圖之配筋適用於渠寬 $\leq 150\text{cm}$ ，溝深 $\leq 200\text{cm}$ 之箱涵式側溝，大於上述尺寸度者需另行作後續配筋圖，其分佈計算及配筋應由專業技師簽署。



箱涵式側溝構造詳圖(場鑄溝蓋版)

水利工程

類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

發行日期：2021.11 版次：1.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22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E2  
|  
一  
三  
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106025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附件2-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附件4-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8431492\_1106025477\_1\_ATTACHMENT1.pdf、18431492\_1106025477\_1\_ATTACHMENT2.pdf、18431492\_1106025477\_1\_ATTACHMENT3.pdf、18431492\_1106025477\_1\_ATTACHMENT4.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新修定「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處為避免相關規定有不合時宜且與實務不符之情形，故辦理旨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隨文檢附各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 二、110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全條文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  
<http://www.water.gov.taipei> > 廠商服務 > 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 >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1 檢  
1 送  
1 本  
1 處  
1 1  
1 0  
1 年  
1 日  
1 起  
1 新  
1 修  
1 定  
1 「  
1 用  
1 戶  
1 表  
1 位  
1 設  
1 置  
1 原  
1 則  
1 」  
1 暨  
1 「  
1 自  
1 來  
1 水  
1 用  
1 水  
1 設  
1 備  
1 審  
1 圖  
1 、  
1 檢  
1 驗  
1 、  
1 設  
1 計  
1 作  
1 業  
1 規  
1 範  
1 」  
1 部  
1 分  
1 條  
1 文  
1 ，  
1 並  
1 自

E2  
|  
—  
三  
七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置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置原則」(以下稱本原則)係本處為健全表位設置以利維護管理，特依經濟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七條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前於 108 年 10 月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市水企字第 1086025684 號函修訂至今，現為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並同時檢討本原則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內容，爰辦理本次修正。

案經本處陸續於 110 年 9 月 9 日、9 月 22 日召開 2 次修訂會議，經與會各單位討論達成共識，共計修訂 10 點，並增修相關圖說，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佈之「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將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之「公釐」修正為「毫米」。
- 二、為符合本處目前實際作業，重新修訂第三點「表位」之定義並增修相關內容，釐清用戶在表位規劃、裝設及使用土地中所扮演之角色。
- 三、新增第五點有關 109-4 技術通報核准之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 13(小型水表箱-AMR 專用)。
- 四、為符合目前本處實際作業情形，表箱體既係用戶購置後自行安裝，且裝設位置又屬私有土地，理應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故修訂第七點。
- 五、圖 2、圖 9 及其餘條文酌做條號調整及部分文字修正。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0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名詞解釋：</p> <p>(一) 大表：口徑 50 毫米以上之水表。</p> <p>(二) 中表：口徑 40 毫米之水表。</p> <p>(三) 小表：口徑 25 毫米以下之水表。</p> <p>(四) 總表：該表後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p> <p>(五) 分表：通過總表後之水表，由本處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p> <p>(六) 專用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間接供水形式。</p> <p>(七) 直接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直接供水形式。</p> <p>(八) 智慧表：為自動讀表 (AMR) 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透過附屬配件回傳至本處。</p> | <p>二、名詞解釋：</p> <p>(一) 大表：口徑 50 公釐以上之水表。</p> <p>(二) 中表：口徑 40 公釐之水表。</p> <p>(三) 小表：口徑 25 公釐以下之水表。</p> <p>(四) 總表：該表後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p> <p>(五) 分表：通過總表後之水表，由本處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p> <p>(六) 專用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間接供水形式。</p> <p>(七) 直接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直接供水形式。</p> <p>(八) 智慧表：為自動讀表 (AMR) 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透過附屬配件回傳至本處。</p> | <p>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修正本點(一)、(二)、(三)單位名稱。</p> |
| <p>三、表位係指水表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設備。</p> <p>(一) 表位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上方不得遮蔽，以</p>  | <p>三、表位係指水表及箱體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附屬設備。</p>  | <p>一、為符合本原則撰寫內容，重新定義「表位」。</p> <p>二、本點(一)為原第四點</p>  |

E2  
|  
一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E2  
|  
一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u></p> <p>(二) <u>表位中有關裝設位置原則由用戶規劃送本處審定後自行施作，並無償提供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涉及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物時，須提供使用同意書。</u></p> <p>(三) <u>既設表位若因土地產權糾紛等用戶事由導致需要遷移時，用戶或權利人應依營業章程第 7 條等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表位遷移。</u></p> <p>(四) <u>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必要時另加設施保護。</u></p> |  | <p>內容，並參酌屋頂裝置太陽能板經驗，新增表位上方不得遮蔽條件。</p> <p>三、新增本點(二)，為便於釐清用戶在表位規劃、裝設及使用土地中所扮演之角色，將本處目前實際作業方式納入條文。</p> <p>四、新增本點(三)，土地糾紛處理原則。</p> <p>五、本點(四)係原第六點內容</p> |
| 刪除  | <p><u>四、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u></p> | 已移至第三點(一)。   |
| <p><u>四、水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10 倍及 5 倍以上之水平直線</u></p>  | <p><u>五、水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10 倍及 5 倍以上之水平直線</u></p>   | 條號調整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段管線，水表底部距地面應有 2 公分以上高度。</p>   | <p>段管線，水表底部距地面應有 2 公分以上高度。</p>   |  |
| <p>刪除</p>  | <p><u>六、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必要時另加設施保護。</u></p>   | <p>已移至第三點(四)。</p>  |
| <p><u>五、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設置：</u><br/>                     (一) 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或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等空間，應避開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方，如圖 1。<br/>                     (二) 高地區、社區型及位於郊區之建築物，其總表得設於蓄水池旁之適當空地。<br/>                     (三)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方式，如圖 10。<br/> <u>(四) 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 (小型水表箱-AMR 專用)，如圖 13。</u></p> | <p><u>七、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設置：</u><br/>                     (一) 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或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等空間，應避開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方，如圖 1。<br/>                     (二) 高地區、社區型及位於郊區之建築物，其總表得設於蓄水池旁之適當空地。<br/>                     (三)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方式，如圖 10。</p> | <p>一、條號調整<br/>                     二、新增本點(四)智慧表小型水表箱裝置圖 (109 年 12 月 19 日簽准 109-4 技術通報)。</p>                              |
| <p><u>六、分表設置：</u><br/>                     (一)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 100 公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置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p>   | <p><u>八、分表設置：</u><br/>                     (一)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 100 公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置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p>   | <p>一、條號調整。<br/>                     二、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修正本點(三)單位名稱。<br/>                     三、本點(七)(八)酌做文字修正。</p> |

E2  
|  
—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E2  
|  
一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上。</p> <p>(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2，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智慧表之表體較高，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2，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可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3-1。平面式表位下水管中心間距，如圖 3 表 1。</p> <p>(三) 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以 50 毫米以上、40 毫米以下，分區分別設置；50 毫米以上應採平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3-2。</p> <p>(四) 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新建物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p> | <p>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上。</p> <p>(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2，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智慧表之表體較高，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2，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可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3-1。平面式表位下水管中心間距，如圖 3 表 1。</p> <p>(三) 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以 50 公釐以上、40 公釐以下，分區分別設置；50 公釐以上應採平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3-2。</p> <p>(四) 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牌號碼，新建物應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碼。</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門牌號碼。</p> <p>(五) 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 10 公分。</p> <p>(六) 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如圖 4-1。</p> <p>(七) 中間水池供水之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板，如圖 4-2，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p> <p>(八) 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納所有管線時，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如圖 4-3。</p> <p>(九) 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須以傳輸線 (或無線傳輸) 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11。若分表採各樓層設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EMT 管) 穿越各樓層間，如圖 12。</p> <p>(十) 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於屋內，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p> | <p>(五) 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距離牆面不得小於 10 公分。</p> <p>(六) 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如圖 4-1。</p> <p>(七) 中間水池供水分表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板，如圖 4-2，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置。</p> <p>(八) 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納所有管線，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如圖 4-3。</p> <p>(九) 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須以傳輸線 (或無線傳輸) 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11。若分表採各樓層設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EMT 管) 穿越各樓層間，如圖 12。</p> <p>(十) 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於屋內，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p> |    |

E2  
|  
一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E2  
|  
一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相關規定。</p>   |   |   |
| <p>七、表箱體結構：</p> <p>(一)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規格如圖 5）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後自行安裝，申請人若需自行製作安裝者，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p> <p>(二) 水表箱應與建築物維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齊劃一，保持美觀。</p> <p>(三) 水表箱體安裝後，其蓋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地完工後高程一致，並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p> <p>(四) 採集中表箱設置者，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圖，並經本處核可後施作。</p> <p>(五) 口徑 50 毫米以上者，箱體設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如圖 6，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li> <li>2. 直接用水之水表未設持壓閥者，表箱長度可縮短 45 公分。</li> <li>3. 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其他突出物。</li> </ol> | <p>九、表箱體結構：</p> <p>(一)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規格如圖 5）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安裝，申請人若需自行製作安裝者，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p> <p>(二) 水表箱應與建築物維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齊劃一，保持美觀。</p> <p>(三) 水表箱體安裝後其蓋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地完工後高程一致。</p> <p>(四) 採集中表箱設置者，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圖，並經本處核可後施作。</p> <p>(五) 口徑 50 公釐以上者，箱體設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如圖 6，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li> <li>2. 直接用水之水表未設持壓閥者，表箱長度可縮短 45 公分。</li> <li>3. 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其他突出物。</li> <li>4. 預留 25 公釐導管及嵌入式不銹鋼 (SUS304) 箱框，</li> </ol> | <p>一、條號調整。</p> <p>二、表箱體係用戶購置後自行安裝，且裝設位置又屬私有土地，理應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故修正本點(一)及(三)部分文字，以符合目前實際作業。</p> <p>三、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修正本點(五)單位名稱。</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4. 預留 25 毫米導管及嵌入式不銹鋼 (SUS304) 箱框，以利裝置遠隔傳輸讀表顯示器或自動傳輸設備。</p>   | <p>以利裝置遠隔傳輸讀表顯示器或自動傳輸設備。</p>  |              |
| <p>八、表位零件裝置：<br/>                     (一) 大表位地下式表位裝置如圖 7，地上式表位裝置如圖 8 及圖 9。<br/>                     (二) 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2，平面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3。<br/>                     1.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採用不銹鋼製品。<br/>                     2. 分表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通管連接。</p> | <p>十、表位零件裝置：<br/>                     (一) 大表位地下式表位裝置如圖 7，地上式表位裝置如圖 8 及圖 9。<br/>                     (二) 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2，平面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3。<br/>                     1.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採用不銹鋼製品。<br/>                     2. 分表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通管連接。</p> | <p>條號調整。</p> |
| <p>九、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p>  | <p>十一、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p>   | <p>條號調整。</p> |

E2  
|  
—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E2  
|  
一三七

檢送本處 1110 年新修定「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圖說修正說明表

| 圖說修正  | 說明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圖說修正</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位設置平面圖</b>      <b>水表固定側視圖</b></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高度不得逾 170 公分，超過 140 公分時，應增設位於表底或表頂之固定架。</li> <li>2. 表位架應採用不銹鋼材料製成，其架體亦有不銹鋼架高。</li> <li>3. 表位架下方應上設 1、2、3、4、5、6、7、8 等字號，並下方上設 9、10、11、12、13、14 等字號，數字應以不銹鋼紅色油墨及不銹鋼鋼印印出，並另以不銹鋼鋼印印出字樣於門牌編號，且應以號碼相符。</li> <li>4. 自水錶引出水之水管應有固定架。</li> <li>5. 水錶安裝位置，應與牆面保持適當距離。</li> <li>6. 正式水錶安裝應以不銹鋼螺絲固定，如於屋頂或出外檢閱外側，宜出外檢閱表不銹鋼螺絲，可於螺絲上塗 1 公分以上之適當防腐塗層。</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水表安裝</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水錶口径</th> <th>水錶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td> <td>18cm</td> </tr> <tr> <td>25</td> <td>22cm</td> </tr> <tr> <td>40</td> <td>25cm</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水表安裝高度圖表</b></p> <p>圖名：屋頂正式表位設置圖      圖號：2      建立日期：103.10</p> | 水錶口径 | 水錶高度 | 20 | 18cm | 25 | 22cm | 40 | 25cm | <p>圖 2：<br/>文字修正，抄表台不強制規定為固定式。水表架材質須為不銹鋼但不強制規定為槽鋼。</p> |
| 水錶口径  | 水錶高度 |      |    |      |    |      |    |      |  |
| 20  | 18cm |      |    |      |    |      |    |      |  |
| 25  | 22cm |      |    |      |    |      |    |      |  |
| 40  | 25cm |      |    |      |    |      |    |      |  |



| 圖說修正   | 說明                                 |                                    |             |             |   |
|--|------------------------------------|------------------------------------|-------------|-------------|---|
| <p>傳感式水錶附表箱<br/>1.5M以上<br/>水錶<br/>1.0M以上<br/>傳感式<br/>地面線<br/>送水閘<br/>送水閘內線<br/>開水設備<br/>地中配水管上接合管或Y字管<br/>砂水封線</p> <p>不銹鋼立式表位裝置標準圖</p> <p>說明：<br/>表不影響行人通行及不礙於在安全之空間內操作。<br/>表位應以地面設置，必要時應設置防護設施。</p> <table border="1"> <tr> <td>臺北自來水事業處</td> <td>圖名: φ20mm~φ40mm 錶表、專用、表及專用表立式表位裝置圖</td> <td>圖號: 9</td> <td>建立日期: 110.5</td> </tr> </table>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圖名: φ20mm~φ40mm 錶表、專用、表及專用表立式表位裝置圖 | 圖號: 9       | 建立日期: 110.5 | <p>圖 9:<br/>為利檢驗人員現場作業，刪除原固定架間之距離規格。改以文字敘述說明方式處理。<u>固定架之間距及設置數量不限，惟須可負荷表組重量且不得妨礙抄表、換表及日後維修。</u></p>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圖名: φ20mm~φ40mm 錶表、專用、表及專用表立式表位裝置圖 | 圖號: 9                              | 建立日期: 110.5 |             |   |

E2  
|  
一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E2  
|  
一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0 年新修定「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圖說修正 | 說明  |
|------|---|
|      | <p>圖 13:<br/>新增智慧表小型水<br/>表箱裝置圖(109 年<br/>12 月 19 日簽准<br/>109-4 技術通報)</p>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修正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下稱本手冊)於 109 年 11 月修訂至今，現為配合自來水法第 61-1 條修訂，重新檢視本手冊有部分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處，故辦理本次修正。

案經本處陸續於 110 年 9 月 9 日、9 月 22 日召開 2 次修訂會議，經與會各單位討論達成共識，共計修訂 16 項條文，並增修相關表單及圖說，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手冊更名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計 1 項(第 1 項)。

二、新增以下情形得以經公證之切結書(表 2-16)，先行切結於檢驗時補齊，否則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計 3 項(第 5、6、7 項)

(一)為山坡地開發案供水計畫書審查順利進行，同意水箱等公共設施之雜照於複審時無法提供者。

(二)配合自來水法第 61-1 條條文修訂，明訂應取得之土地同意書如於複審時無法提供者。

三、修正水池、水塔標準構造圖 1-7，文字加註池底側邊最低處亦可設置排水口，計 1 項(第 4 項)。

四、為利檢驗人員現場執行業務，同意參照臺北市建築管理自

E2  
|  
—  
三  
七

治條例之檢驗容許誤差規定，及蓄水池平頂遇結樑之處理原則，計 2 項(第 13、14 項)。

五、新增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條件，以利後續辦理廢止相同內容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表前分歧接水管理要點」，計 1 項(第 15 項)。

六、其餘內容酌做文字修正，計 8 項(第 2、3、8、9、10、11、12、16 項)。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0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項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1  | <p align="center"><b>目錄</b></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u>規範</u></p>   | <p align="center"><b>目錄</b></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u>手冊</u></p>   | 為利公布於本處官網供大眾參照使用，本作業手冊更名為作業規範。                |
| 2  | <p align="center"><b>第一章 總 則</b></p> <p><b>1-6 表位設置</b></p> <p>為減少屋頂因設置分表所佔之空間及<u>配合智慧表裝設實務需求</u>，乃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用戶如要將既有水表位由平面式改為立式橫向放置，屬分表位移裝，應依本規範第四章給水申請及設計之「分表位移裝」相關規定辦理。</p> | <p align="center"><b>第一章 總 則</b></p> <p><b>1-6 表位設置</b></p> <p>為減少屋頂因設置分表所佔之空間，乃於 87 年 8 月 31 日北市水企字第 8721042101 號公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於 94 年 10 月、100 年 5 月、105 年 10 月及 108 年 10 月再次修訂公告，……。用戶如要將既有水表位由平面式改為立式橫向放置，屬分表位移裝，應請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繪製設計圖送本處轄區營業分處審查，合格後方可施工，施工完畢應辦理檢驗。</p> | 配合本年度表位設置原則修訂，文字修正                            |
| 3  |   |   | 本規範之分表位移裝規定，屬簡易案件可無須繪製設計圖即可辦理申請檢驗，配合文字修正。     |
| 4  | <p><b>圖 1-7 水池、水塔標準構造示意圖</b></p> <p>(高度 1.5 公尺以上須設置爬梯，排水口設置於集水坑下方或側邊最低處)</p> <p align="center"><b>第二章 審 圖</b></p> <p><b>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b></p>   | <p><b>圖 1-7 水池、水塔標準構造圖</b></p> <p>(高度 1.5 公尺以上須設置爬梯)</p> <p align="center"><b>第二章 審 圖</b></p> <p><b>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b></p>   |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並無明文規定集水坑設置位置，於圖說加註池底側邊最低處亦可設置排水口。 |

E2  
—  
一三七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E2  
|  
一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0 年新修定「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  |   |   |
|---|--|---|---|
| 5 | <p>案（山坡地開發案）</p> <p>一、審查程序：</p> <p>（一）初審階段</p> <p>5、開發單位檢附本處同意供水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等公共設施之雜照，並於複審時檢附雜照或免雜照相關文件。</p>  | <p>案（山坡地開發案）</p> <p>一、審查程序：</p> <p>（一）初審階段</p> <p>5、開發單位檢附本處同意供水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等公共設施之雜照，並於複審時檢附申辦雜照送審相關文件。</p> | <p>為保障用戶日後用水權益，提醒開發單位於初審階段完成後，申辦複審時須檢附基地外水箱之雜照文件。</p>   |
| 6 | <p>（二）複審階段</p> <p>3、<u>複審階段尚未取得蓄水池雜照或免雜照文件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 2-16），並切結於辦理內線蓄水池設備檢驗時補齊。</u>案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並於核發合格函時，載入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建管機關。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雜照或免雜照相關文件，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p> <p>四、供水計畫書內容</p> | <p>（二）複審階段</p> <p>3、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尚未取得蓄水池雜照者於核發合格函時，載入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並副知建管機關。</p> <p>四、供水計畫書內容</p>                        | <p>為供水計畫書審查順利進行，在不違反自來水法規定前提下，同意複審期間仍無法提出蓄水池相關雜照文件時，得以檢附經公證之切結書，切結於日後辦理內線蓄水池設備檢驗時補齊，否則日後檢驗時將視同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p> |

|   |  |  |   |
|---|--|--|---|
| 7 | <p>(三)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li> <li>2、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契約中應告知買方，水箱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li> <li>3、產權移轉切結書：由開發單位具名，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於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li> <li>4、<u>自來水法 61-1 條規定應取得之土地同意書</u>：尚未取得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 2-16)，切結於辦理內線設備檢驗時補齊。並於核發合格函時告知申請人，日後申請檢驗時，</li> </ol> | <p>(三)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li> <li>2、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契約中應告知買方，水箱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li> <li>3、產權移轉切結書：由開發單位具名，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於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li> </ol> | <p>配合自來水法 61-1 條條文修訂，明訂土地同意書如於供水計畫書複審階段無法檢附者，得以切結書切結於辦理內線設備檢驗時補齊之最後期限，以順利供水計畫書審查。</p> |
|---|--|--|---|

E2  
|  
—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0 年新修定「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E2  
|  
一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    |  |  |  |
|----|--|--|--|
| 8  | <p><u>若未補齊土地同意書，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u></p>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一、新建物：<br/>(十) 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或 PDF 格式製作。</p> | <p>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p> <p>一、新建物：<br/>(十) 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u>V8</u> 及 <u>JPG</u> 或 PDF 格式製作。</p>                | <p>MICROSTATION 軟體不限 V8 版本。JPG 檔解析度不穩定，易造成本處電腦圖資解讀困擾，故予刪除，</p> |
| 9  | <p>二、既有建物：<br/>(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須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u>VISIO</u> 及 PDF 格式製作。</p>  | <p>二、既有建物：<br/>(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須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u>V8</u> 及 <u>JPG</u> 或 PDF 格式製作。</p>                                  | <p>分處審查既有建物新增 VISIO 檔。</p>                                     |
| 10 | <p>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br/>(九) <u>有公用水栓者，得設置公共水表將公用水栓納入計費</u> (僅供消防水池、水塔等用水者，免設公共水表或納入公共水表計費)。公共水表以每 1 棟建築物(同 1 總表、水池、水塔之各戶)申請 1 只為原則，如公用水栓過於分</p> | <p>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br/>(九) 公共水表，得以每 1 棟建築物(同 1 總表、水池、水塔之各戶)申請 1 只公共水表為原則，<u>所有公用水栓均應納入公共分表計費</u>。(僅供消防水池、水塔等用水者免設公共水表)。如公用水栓過於分散，集中設置、配管等有</p> | <p>依目前實際作業，調整文字敘述，說明「公共水表」並非強制設置。</p>                          |



|    |   |   |                                       |
|----|---|---|---------------------------------------|
|    | <p>散，集中設置、配管等有困難者，得另再加設公共水表。</p>  | <p>困難者，得另再加設公共水表。</p>   |                                       |
| 11 | <p><b>第三章 檢 驗</b><br/><b>3-2 檢驗標準</b><br/>用戶用水設備內線除依本處審查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複審合格圖或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辦理現場檢驗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濟部訂頒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p> <p>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 | <p><b>第三章 檢 驗</b><br/><b>3-2 檢驗標準</b><br/>用戶用水設備內線除依「審查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複審合格圖或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辦理檢驗外，並須符合下列規範規定：</p> <p>一、經濟部訂頒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p> <p>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 | <p>文字修正</p>                           |
| 12 | <p>三、實際檢驗項目及內容尚包括使用材料、配置管路、用水設備配置、表位設置、試壓情形等，並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1）內重點項目辦理檢驗，紀錄表內未列項目可於其他備註欄內敘明。</p>  | <p>三、實際檢驗項目內容包括使用材料、配置管路、用水設備配置、表位設置、試壓情形等，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1）辦理。</p>   | <p>配合本處目前檢驗實務，文字修正，讓檢驗人員明確了解檢驗範圍。</p> |
| 13 | <p>四、檢驗尺寸及竣工尺寸容許誤差，得依</p>   |   | <p>為利本處檢驗員現場執行，新增相關容許誤</p>            |

E2  
|  
—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0 年新修定「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E2  
|  
一三七  
  
檢送本處 110 年新修定「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   |  |   |
|----|---|--|---|
| 14 | <p><u>「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u></p> <p><u>五、蓄水池平頂遇結構樑須與樑分離，且樑下方不得有任何管線，不影響日常清潔維護檢查等功能。</u></p> <p><b>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b><br/><b>4-2 接水點之條件</b></p> <p>二、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br/>如果裝設地點附近並無本處配水管，但有鄰近用戶之私有管線，經評估管網接水環境及水理分析結果，該表前私有管線尚足夠負荷新增用水量者，得由該管線給水之建物所有權人，或經授權之管理委員會出具書面同意書，並由申請人補具本處施工時如有他人異議時自行負責協調解決之承諾書後，得於該私有管線上接水。<u>接用私有管線其口徑在 75 毫米(含)以上者，應檢附水理分析送本處供水科審核。</u></p> <p><u>前項用戶私有管線經本處辦理整併或汰換者，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u></p> <p><b>4-6 圖資蒐集與研判</b></p> | <p><b>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b><br/><b>4-2 接水點之條件</b></p> <p>二、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br/>如果裝設地點附近並無本處配水管，但有鄰近用戶之私有管線，經評估管網接水環境及水理分析結果，該表前私有管線尚足夠負荷新增用水量者，得由該管線給水之建物所有權人，或經授權之管理委員會出具書面同意書，並由申請人補具本處施工時如有他人異議時自行負責協調解決之承諾書後，得於該私有管線上接水。</p> <p><b>4-6 圖資蒐集與研判</b></p> | <p>差值之法規依據。<br/>依 110 年 3 月 9 日簽奉指示辦理。</p>  |
| 15 | <p><u>前項用戶私有管線經本處辦理整併或汰換者，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u></p> <p><b>4-6 圖資蒐集與研判</b></p>  | <p><b>4-6 圖資蒐集與研判</b></p>  | <p>將本處 94 年 8 月 12 日頒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表前管線分歧接水管理要點」內容整併於此章節，後續將辦理廢止前要點。並新增經本處整併汰換，另依營業章程第 9、11 條規定辦理之但書。</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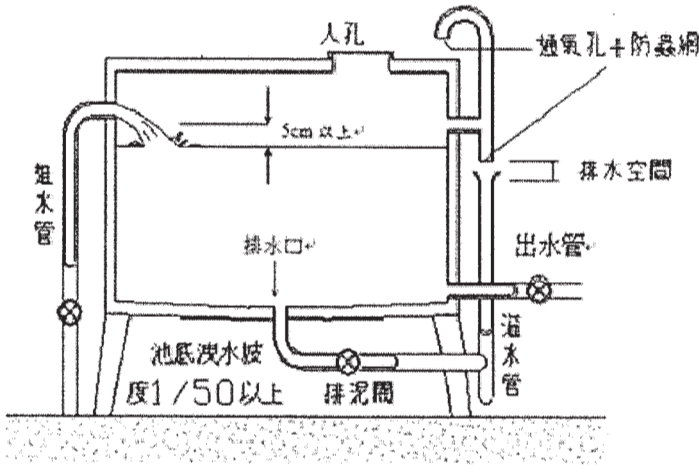
|    |   |   |  |
|----|---|---|--|
| 16 | <p>(一)新設案件</p> <p>3. 利用 1/500 管線資料圖或電腦圖資查詢等相關系統，清查申請案基地範圍內之用水資料是否有舊栓未拆除及是否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於設計外線先行施工時應予一併拆除。</p> <p>6. 申請裝表時應調閱原案申請書及給水設計施工圖併案以供參考，並檢視內線設計圖及申請案件內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紀錄表與申請填寫之數量、口徑與裝置位置是否完全相符。</p> | <p>(一)新設案件</p> <p>3. 利用 1/500 管線資料圖或電腦圖資查詢等相關系統，清查申請案基地範圍內之用水資料是否有舊栓未拆除及是否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於設計施工第 1 段時應予一併拆除。</p> <p>6. 申請施工第 2 段應調閱第 1 段申請書及給水設計施工圖併案以供參考，並檢視內線設計圖及申請案件內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紀錄表與申請填寫之數量、口徑與裝置位置是否完全相符。</p> | <p>依據本處政風室 109 年工程用水專案稽核報告(柒)建議事項「統一工程用水用語」辦理。</p> |
|----|---|---|--|

E2  
|  
一  
三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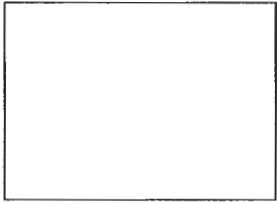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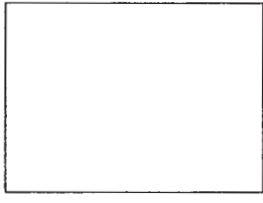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E2  
|  
一  
三  
七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圖說及表格修正說明表

| 圖說及表格修正   | 說明  |
|---|---|
|  <p>圖 1-7 水池、水塔標準構造示意圖。<br/>(高度 1.5 公尺以上須設置爬梯，排水口設置於集水坑下方或側邊最低處)。</p> | <p>修正圖 1-7:<br/>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並無明文規定集水坑設置位置，於圖說加註池底側邊最低處亦可設置排水口。</p> |

檢送本處 1110 年新修定「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圖說及表格修正  | 說明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切 結 書</b></p> <p>本公司提送_____地號內所屬<br/>建號建物開發案之供水計畫書(送審編號:_____), 於複<br/>審階段因故未能檢送_____</p> <p>(註 1)及<br/>_____等文件 (註 2)。</p> <p>為利審查業務持續進行, 本公司同意並切結承諾前述<br/>未檢送之所有文件, 將於內線設備檢驗時全部補齊, 如有<br/>違背, 無異議接受貴處依照自來水法第 50 條規定, 視為檢<br/>驗不合格, 不予供水。為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據, 並予公<br/>證。</p> <p>此致<br/>臺北自來水事業處</p> <p>立據人: _____ 公司</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r/>公司印鑑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r/>公司負責人印鑑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註：(1)土地使用同意書。<br/>(2)受水池、配水池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文件。</p> | <p>新增表 2-16:<br/>為供水計畫書審<br/>查順利進行, 在不<br/>違反自來水法規<br/>定前提下, 同意複<br/>審期間仍無法提<br/>出蓄水池相關雜<br/>照文件或自來水<br/>法 61-1 之土地同<br/>意書時, 得以檢附<br/>經公證之切結<br/>書, 切結於日後辦<br/>理內線蓄水池設<br/>備檢驗時補齊, 否<br/>則日後檢驗時將<br/>視同檢驗不合<br/>格, 不予供水。</p> |

E2  
|  
一  
三  
七

檢送本處 111 年 1 月 10 日起實施「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 並自

G  
—  
三  
〇  
九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瓊云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E-mail：yun820127@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60000000G\_1100101913\_doc3\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101913\_doc3\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  
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配合110年11月11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第五條新增第五款規定：「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旨揭要點。
- 二、旨揭要點全文修正，其中第七點增訂第二項定明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之款次，包含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犯罪、行為能力欠缺、受懲戒或停權處分、辦理評選違反法令)、第九款第二目(私下與廠商不當接觸)、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違反利益衝突或失權)；原非資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

料庫人員如有相同情形者，亦予列入。該名單並將建置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供機關檢核評選委員名單。

三、檢送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行政規則\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法務部廉政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營養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藥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醫事檢驗師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 本資料庫係提供機關遴選採購評選委員參考之用，爰修正規定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p>  |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p>   |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
| <p>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p> <p>（一）有以下機關（構）及職等之主管（含副主管）經歷，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li> <li>2. 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li> <li>3. 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li> </ol> <p>（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p> <p>（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p> <p>（四）現任或曾任合法立</p> | <p>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p> <p>（一）有以下機關（構）及職等之主管（含副主管）經歷，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li> <li>2. 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li> <li>3. 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li> </ol> <p>（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p> <p>（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p> <p>（四）現任或曾任合法立</p> |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教學經驗範疇，指專職經驗之年資。</p> |

G—三〇九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

|   |  |  |
|---|--|--|
| <p>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p> <p>(五)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p> <p>(六)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p> <p>(七)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p> <p>(八)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p> <p>(九)特殊資格：前八款以外，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p> <p>(十)曾任簡任職以上之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達三年以上，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在學或兼職經驗；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專長相關教學經驗，指專職經驗；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專職，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已納入</p> | <p>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p> <p>(五)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p> <p>(六)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p> <p>(七)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p> <p>(八)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p> <p>(九)特殊資格：前八款以外，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p> <p>(十)曾任簡任職以上之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達三年以上，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在學或兼職經驗；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專職，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已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  |
|---|--|--|

G  
—  
三〇九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

|   |   |  |
|---|---|--|
| <p>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   |  |
| <p>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公會(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構))審查後推薦之：<br/>(一)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構)。<br/>(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br/>(三)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br/>(四)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br/>(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br/>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者(含退休人員)，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br/>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br/>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 <p>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公會(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構))審查後推薦之：<br/>(一)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構)。<br/>(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br/>(三)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br/>(四)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br/>(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br/>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者(含退休人員)，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br/>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br/>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 <p>本點未修正。</p>  |
| <p>四、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就所推薦人選，審查符合資格後，備齊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以下簡稱推薦</p>  | <p>四、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u>並</u>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u>審查符合資格後</u>，應於</p>   | <p>一、修正第一項，本資料庫人員係由推薦機關(構)經評估其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良好、專長經歷屬實及專業能力，審視符合資格後推薦，非屬申請制，爰修正檢附之表格名稱；另基於工程</p> |

|  |   |   |
|--|---|---|
| <p>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工程會;並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p> <p>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p>工程會將推薦表提報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起算有效期三年,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推薦機關(構)得以書面或至本資料庫以電子化方式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本資料庫。</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修正規定生效前,納入本資料庫達二年以上者,推薦機關(構)應於修正規定生效日起一年內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本資料庫。</p> | <p>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p> <p>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p>工程會將申請審查表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起算有效期三年,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推薦機關(構)得以書面或至本資料庫以電子化方式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資料庫。</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修正規定生效前,納入本資料庫達二年以上者,推薦機關(構)應於修正規定生效日起一年內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資料庫。</p> | <p>會初審時常發現推薦機關(構)未同時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受推薦者資料,爰酌修部分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一項及審議小組名稱修正文字。</p> <p>三、第四項酌修文字。</p> |
| <p>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意,並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最近十年內無相關懲戒或行政處分紀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醫師公會送衛生福利部、技師公會送工程會等),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總人數後</p>  | <p>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意,並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最近十年內無相關懲戒紀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醫師公會送衛生福利部、技師公會送工程會等),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總人數後依前點</p>   | <p>一、修正第一項,為確保資料庫人員品德操守良好,其應尚包含類似懲戒性質之行政處分相關紀錄,不以「懲戒」用詞為限,為免外界誤解,爰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

G  
—  
三〇九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  |   |
|--|--|---|
| <p>依前點第一項<u>規定</u>辦理。</p> <p>公會之理事改選後，新任理事會應於上任三個月內，重行辦理審查推薦，逾期未完成重行推薦者，視同該公會同意展延原推薦人員至該任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p>  | <p>第一項辦理。</p> <p>公會之理事改選後，新任理事會應於上任三個月內，重行辦理審查推薦，逾期未完成重行推薦者，視同該公會同意展延原推薦人員至該任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p>  |   |
| <p>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p> <p>(一)工程會得每半年通知原推薦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p> <p>(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除學歷、經歷及專長應由原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外，餘得由專家學者本人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p> <p>(三)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異常，工程會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p> | <p>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p> <p>(一)工程會得每半年通知原推薦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p> <p>(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除學歷、經歷與專長應由原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外，餘得由專家學者本人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p> <p>(三)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異常，工程會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p> | <p>第二款酌修文字，以符體例。</p>  |
| <p>七、工程會知悉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u>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u>，應逕予自本資料庫除名，並通知推薦機關(構)及提報審議小組備查；有<u>下列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u>，提報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本資料庫或予以除名，並通知推薦機關(構)。原推薦機關(構)</p>  | <p>七、工程會知悉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逕予自本資料庫除名，並通知推薦機關(構)及提報審議小組備查；有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提報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本資料庫或予以除名。原推薦機關(構)知悉者，亦應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依程序辦理：</p>   | <p>一、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另定明專家學者有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款情形者，經提報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本資料庫或予以除名者，亦應通知推薦機關(構)，以與該項前段除名並通知原推薦機關(構)之作法一致，並利推薦機關(構)知悉其推薦人員之行為。</p> <p>二、依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p> |

|   |   |   |
|---|---|---|
| <p>知悉者，亦應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依程序辦理：</p> <p>(一)本人書面要求自本資料庫除名。</p> <p>(二)原推薦機關(構)撤回推薦。</p> <p>(三)<u>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u></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p> <p>(七)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p> <p>(八)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九)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li> <li>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li> </ol> <p>(十)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p> | <p>(一)本人書面要求自本資料庫除名。</p> <p>(二)原推薦機關(構)撤回推薦。</p> <p>(三)涉政府採購事務，違背法令，經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p> <p>(七)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p> <p>(八)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九)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li> <li>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li> </ol> <p>(十)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p> <p>(十一)受破產之宣告確</p> | <p>日修正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一款，並增訂第十二款；現行規定第十二款移列至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定明列入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名單人員之情形，且因機關遴聘採購評選委員不以本資料庫專家學者為限，爰該名單之適用範圍包括非本資料庫之人員，以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之品質。</p> <p>四、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將暫時移離本資料庫與除名集中規定，使架構更為清楚並利瞭解，爰將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移至第三項及第四項。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疑有違法情形或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二目、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其程序為先移離資料庫，嗣依第一項規定由工程會逕為除名或提報審議小組決議是否除名。</p> |
|---|---|---|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三  
〇  
九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  |               |
|---|--|---------------|
| <p>(十一)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十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十三)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p> <p>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屬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二目、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且經提報審議小組備查、決議不予納入本資料庫或予以除名者，列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定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非本資料庫之人員，有相同情形，經工程會提報審議小組決議者，亦同。</p> <p>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工程會知悉專家學者疑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二目、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工程會得先予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並書面通知推薦機關(構)。</p> <p>前項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並送經審議小組審議後，重行納入本資料庫。</p> | <p>定尚未復權，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p> <p>(十二)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p> <p>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工程會知悉專家學者疑有第七點之情形，工程會得先予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並書面通知推薦機關(構)。</p> <p>前項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並送經審議小組審議後，重行納入本資料庫。</p> |               |
| <p>八、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機關徵詢同意後出席會議次數偏低，或工程會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p>   | <p>八、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機關徵詢同意後出席會議次數偏低，或工程會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p>  | <p>本點未修正。</p> |

|  |   |  |
|--|---|--|
| <p>於期限內提供資料，且無正當理由，或拒絕說明者，工程會得採行下列措施：<br/>                 (一)暫停本資料庫遴選該專家學者之功能。<br/>                 (二)經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p> | <p>於期限內提供資料，且無正當理由，或拒絕說明者，工程會得採行下列措施：<br/>                 (一)暫停本資料庫遴選該專家學者之功能。<br/>                 (二)經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p>  |  |
|  | <p>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經傳播媒體報導與政府採購評選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工程會知悉專家學者疑有第七點情形，工程會得先予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並書面通知推薦機關(構)。<br/>                 前項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並送經審議小組審議後，重行納入本資料庫。</p> | <p>一、本點刪除。<br/>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p>   |
|  | <p>十、依第七點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滅後，及依第八點第二款除名之專家學者，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必要時，工程會得將除名之事由附記於本資料庫，公開之。</p>   | <p>一、本點刪除。<br/>                 二、由於列入資料庫人員之道德操守高，且基於列入本資料庫非屬法律上保障之權利，又原因消滅後，是否得再為推薦，應依個案情形認定。現行規定「於除名原因消滅後，及依第八點第二款除名之專家學者，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易被誤解為專家學者權利事項，爰刪除前段規定；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九點第二項。</p> |
| <p>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及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p>  | <p>十一、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工程會公開於資訊網站。</p>   | <p>一、點次變更。<br/>                 二、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項，本資料庫之專家學</p>  |

G  
—  
三〇九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

G  
—  
三〇九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  |   |
|--|--|---|
| <p>單，由工程會登載於資訊網站供機關查詢。<br/>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除名之專家學者，工程會得將除名之事由附記於本資料庫。</p> |  | <p>者名單，須由機關人員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入帳號密碼方能查詢，並非一般社會所認知之公開，爰酌修文字。另增列由工程會依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建置之名單，亦應提供機關檢核個案採購評選委員之遴選名單，避免遴聘不適合之人員參與政府採購之評選工作。<br/>三、增訂第二項，現行規定第十點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
| <p>十、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p>                          | <p>十二、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p>       |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十一、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p>                   | <p>十三、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p> |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pei.gov.tw

H  
|  
九  
九  
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00971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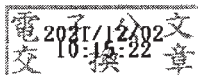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影視音產業區』為『辦公服務區（一）』及『工商服務展售區』（回復原分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系統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以上均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財政局(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1份)(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影視音產業區』」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為「辦公服務區（一）」及「工

H  
|  
九  
九  
八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偉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47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udd-tymist03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築字第11000043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均檢附計畫書3份)

電 2021/12/03  
交 10:18:03  
文 章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ipei.gov.tw

H  
|  
九  
九  
九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867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劃定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23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822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送區辦理第二次容積調派）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12月2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以上單位均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文山區興昌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建民里辦公處、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百辰創新有限公司(請代為轉知申請人)(含附件)、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1份)(含附件)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劃定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23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822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送區辦理第二次容積調派）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